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释 义 .....	2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6
正 文 .....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2
四、公司的设立 .....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49
八、公司的业务 .....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9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9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2
二十、结论性意见 .....	164
附件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产品注册与备案证书 .....	166
附件二 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	175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创健医疗 /公司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创健有限/原有限公司/悦智生物/诺普信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钱松
创隆管理/隆锦生物/创健生物	指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利投资	指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资悦投资	指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成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指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创投资	指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柏致投资	指	天津鼎晖柏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柏晟投资	指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柏投资	指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立医药	指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路威凯腾	指	路威凯腾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创和投资	指	成都兴创和医疗美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铭美投资	指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铭丽投资	指	青岛铭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法丽达电器	指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分公司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湖南创健	指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健康	指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创铭	指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康检测	指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创健	指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生物工程	指	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未来	指	深圳市创健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白生物	指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辉医疗	指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胜生物	指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立康健	指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洁创	指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肌效派	指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颂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Song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金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Jin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华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Hua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勤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Qing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Lively Investment	指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江苏创铭	指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集团	指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的企业
福隆中国	指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系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 权益份额的企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518 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28 号《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4 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Bayramoglu Law Offices 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 US 11,787,852 B2 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特許法律事務所樹樹出具的关于日本专利特许第 7411858 号

		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유미법률사무소出具的关于韩国专利注册第 10-2559311 号的法律意见书
信托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出具的关于永颂信托、永金信托、永华信托、永勤信托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根西岛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出具的关于 Yong Song limited、Yong Jin limited、Yong Hua limited、Yong Qi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出具的关于 BRIGHT CIRCLE ASSETS LIMITED、FRANK SKY LIMITED、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KEEN INNOVATION LIMITED、KE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MAXGO HOLDINGS LIMITED、MOUNT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Well Trade Group Limited、W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LINKING VENTURE LIMITED、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FUTURE HOLDINGS INC.、WHOLE PEAK LIMITED 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3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法律、法规及规范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性文件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690-1 号**

**致：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

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主办券商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3) 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挂牌规则》，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至今尚不满两年，但公司系以创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创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故公司自创健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102928F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资本	4,157.75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成立至今尚不满两年，但公司系以创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创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故公司自创健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重组胶原蛋白产品，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7.04 万元、6,381.47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157.7533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6)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77.04 万元、6,381.47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3%、23.55%，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4,157.753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1,418.6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的前身为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创健有限（创健有限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系由以创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健医疗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4 号）。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

（2）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85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2,662,756.08 元。

（3）2022 年 9 月 30 日，创健有限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并将相关议案及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2022 年 10 月 8 日，创健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载明：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自愿以其各自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5）2022 年 10 月 8 日，创健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

司名称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4 号）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854 号），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2,662,756.0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述净资产值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以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1747（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8,168,175 股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8,175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④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创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⑤同意执行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⑥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⑦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⑧同意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⑨同意免去原董事、监事职务；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⑩同意原公司章程废止，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2年11月10日，立信出具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0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8日止，创健医疗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健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8,479,817.18元，按1:0.174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8,168,175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816.8175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80,311,642.18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2年11月1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52.76%
2	钱晓锦	666.9670	17.48%
3	创健生物	329.4880	8.63%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51%
5	资悦投资	183.2072	4.80%
6	鑫成投资	164.7440	4.32%
7	力创投资	77.8931	2.04%
8	柏致投资	44.2097	1.1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10%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9%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6%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5%
合计		<b>3,816.8175</b>	<b>100%</b>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1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816.8175 万元，符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持有的创健有限出资额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起人钱松、钱晓锦、创健生物、鑫利投资、资悦投资、鑫成投资、力创投资、柏致投资、中健隆岳、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及华立医药 12 名股东，就创健有限的整体变更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和每股价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创健医疗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创健医疗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4 号），公司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整体变更后，创健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创健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钱松、钱晓锦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钱松、钱晓锦已出具相应书面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本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代扣代缴（如需）；如因股改本人未及时足额纳税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 （六）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创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创健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立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除董事长、总经理钱松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成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sup>1</sup>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指公司及公司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

<sup>1</sup>钱松已于2022年12月向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一职，因该公司其他股东失联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进而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法税务登记。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1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52.76%
2	钱晓锦	666.9670	17.48%
3	创健生物	329.4880	8.63%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51%
5	资悦投资	183.2072	4.80%
6	鑫成投资	164.7440	4.32%
7	力创投资	77.8931	2.04%
8	柏致投资	44.2097	1.1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10%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9%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6%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5%
合计		<b>3,816.8175</b>	<b>100%</b>

##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钱松

钱松，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身份证号 32040219780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 钱晓锦

钱晓锦，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身份证号 320404198203\*\*\*\*\*，现任公司董事。

### (3) 创隆管理<sup>2</sup>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创隆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CU623G
注册资本	26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松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18号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up>2</sup>曾用名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为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2022年9月更名为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更名为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隆管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松	196.261	75.49%
2	钱晓锦	63.739	24.51%
合计		<b>260.00</b>	<b>100%</b>

#### （4）鑫利投资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鑫利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538K7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羌磊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利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3.3312	16.67%
2	单苏文	有限合伙人	533.3312	16.67%
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533.3312	16.67%
4	刘科	有限合伙人	533.3312	16.67%
5	葛友华	有限合伙人	533.3312	16.67%
6	费国仙	有限合伙人	530.1440	16.57%
7	羌磊	普通合伙人	3.2000	0.10%
合计		--	<b>3,200</b>	<b>100%</b>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利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投资创健医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 (5) 资悦投资

①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资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XJWG5G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Zhou Taosheng）、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Zhou Taosheng）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1 单元 B0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100	98.004%
2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1.7964%
3	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96%
合计		--	<b>50,1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悦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

案编号为 SVR308。资悦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12。

#### （6）鑫成投资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鑫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MHEU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松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成投资系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成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钱松	普通合伙人	70.62	64.20%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海俊	有限合伙人	8.58	7.8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董继风	有限合伙人	6.60	6.00%	副总经理
4	张莉萍	有限合伙人	4.40	4.00%	副总经理
5	李海航	有限合伙人	4.40	4.00%	副总经理
6	郑志峰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供应链总监
7	李建兵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医械销售总监
8	王菲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美业销售总监
9	凡孝菊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副总经理
10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信息总监
11	陶文伟	有限合伙人	2.20	2%	综合管理部员工
12	曹凯杰	有限合伙人	2.20	2%	原料销售总监
合计		--	<b>110.00</b>	<b>100%</b>	--

注：上述合伙人担任职务，如未作特别标注，则为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 ③设立目的及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健医疗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员工自愿前提下，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历史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④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鑫成投资的《合伙协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所有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合伙人 not 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⑤不存在代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成投资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规范运营，并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属于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成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创健医疗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 ⑦入股价格及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入股员工已经实际缴纳其各自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持股平台已经向公司实缴全部出资，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有效存续。

#### ⑧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的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 （7）力创投资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力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MRYMY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意光	有限合伙人	1400.00	37.8368%
2	戈俞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31%
3	杨云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079%
4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5	钱华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6	吴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7	夏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8	徐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9	杜桂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053%
10	蒋丽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26%
11	孙小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26%
1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26%
1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0	0.0027%
合计			<b>3700.10</b>	<b>100%</b>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创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W228。力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9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68。

(8) 柏致投资

①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柏致投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鼎晖柏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KFY2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8号326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CY8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匡佳雯）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297%
2	北京兴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297%
3	天津鼎晖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297%
4	顾本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378%
5	郁宏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919%
6	周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919%
7	郝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59%
8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35%
<b>合计</b>			<b>2,301.00</b>	<b>100%</b>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致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7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V389。柏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3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25。

(9) 中健隆岳

①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健隆岳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YEKK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中彬）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健隆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燕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6736%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7824%
3	施浩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912%
4	丰月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912%
5	杭州富琪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912%
6	CHENG XIAO SU	有限合伙人	600.00	5.9347%
7	何清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5.9347%
8	华耀晶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56%
9	杨亚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674%
10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880%
合计			<b>10,110.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健隆岳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R789。中健隆岳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 ④关于关联方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对中健隆岳的出资份额占比为 29.6736%。徐燕华通过中健隆岳间接持有公司 0.3005% 股份，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 （10）柏晟投资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柏晟投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KF8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层100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晓东）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249%
2	诸暨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3750%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3125%
4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3125%
5	倪彪	有限合伙人	600.00	6.1875%
6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1875%
7	任富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8	张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9	朱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10	杭州宏祥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11	泰州海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12	郗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62%
13	陈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625%
14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7.00	1.0003%
合计			<b>9,697.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晟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N206。柏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2月1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02。

#### （11）丰柏投资

①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丰柏投资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ANM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541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晓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柏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0.00	20.16%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3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8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1.56%
12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13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0.08%
合计			<b>50,000.00</b>	<b>100%</b>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柏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T254。丰柏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402。

### (12) 华立医药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华立医药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良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立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0%
合计		<b>37,000.00</b>	<b>100%</b>

综上，根据上述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合法有

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根据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共 12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10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 12 名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资料，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 4、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根据创健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各自持有的创健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立信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健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按 1:0.17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8,168,175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816.8175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80,311,64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创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创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17 名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东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系
1	钱松	2,013.6832	48.43%	钱松、钱晓锦系兄弟关系，钱晓锦系钱松一致行动人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3	创隆管理	329.4880	7.92%	钱松、钱晓锦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钱松为创隆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06%	--
5	鑫成投资	164.7440	3.9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资悦投资	183.2072	4.41%	--
7	力创投资	77.8931	1.87%	与中健隆岳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8	柏致投资	44.2097	1.06%	--
9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实际控制人钱松之母徐燕华参股的企业，与力创投资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1%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1%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华立医药间接持有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柏晟投资、丰柏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13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
14	法丽达电器	83.1551	2.00%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钱松为法丽达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兴创和投资	33.2620	0.80%	--

16	铭美投资	24.9465	0.60%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7	铭丽投资	33.2620	0.80%	
合计		<b>4,157.7533</b>	<b>100%</b>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资悦投资、鑫成投资、力创投资、柏致投资、中健隆岳、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及华立医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路威凯腾

①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路威凯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路威凯腾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RU7KD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7 楼 7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晶）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威凯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威凯腾（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50.00	49.95%
2	成都交子公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12.50	19.68%
3	简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9%
4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39%
5	上海莹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0%

6	上海世琰凯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0%
7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
8	德薇路腾（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
9	福园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
10	福建华志融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0%
1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0%
<b>合计</b>			<b>62,562.5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路威凯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P660。路威凯腾的基金管理人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735。

### （3）法丽达电器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丽达电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FC62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普罗斯办公楼二层 217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丽达电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松	9.90	99.00%
2	车莹	0.1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通过法丽达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 （4）兴创和投资

①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兴创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兴创和医疗美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7J48XC9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游乐园滨河路8号天府四川金融博物馆2层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庆国）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创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医疗美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0	27.00%
2	成都兴城弘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6.00%
3	深圳市创东方柏岳金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0	25.00%
4	成都市成华区振成兴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6	成都兴城弘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
合计			<b>25,000.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创和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G708。兴创和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兴城弘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345。

#### (5) 铭美投资

①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铭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A74H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8 区 22-08-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莘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思敏	有限合伙人	1,460.00	18.25%
2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3	何学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赵立祥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5	成都弘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6	赵子晔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7	桑静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8	刘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9	王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0	胡爱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0%
12	童录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13	周蕾	有限合伙人	20.00	0.25%
合计			<b>8,000.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美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ZB710。铭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539。

### (6) 铭丽投资

①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铭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铭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CWBCGW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通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莘亮）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丽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昇和梧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7.50	25.00%
2	赵立祥	有限合伙人	304.50	15.00%
3	刘萍	有限合伙人	203.00	10.00%

4	许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3.00	10.00%
5	萧亚静	有限合伙人	203.00	10.00%
6	郑凌霄	有限合伙人	203.00	10.00%
7	宋占利	有限合伙人	203.00	10.00%
8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50	5.00%
9	樊莉	有限合伙人	101.50	5.00%
<b>合计</b>			<b>2,030.00</b>	<b>100%</b>

### ③关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丽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ADH00。铭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5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17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已披露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质押登记、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松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3.68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3%；钱松为创隆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创隆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29.48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2%；钱松为法丽达电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法丽达电器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3.15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钱松为鑫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鑫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4.74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因此，钱松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32% 的股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3 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由钱松提名并当选，钱松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钱松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4) 钱松与钱晓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有关创健医疗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按照钱松的意见进行表决。

①钱晓锦系钱松弟弟，直接持有公司 16.04% 股份，通过创隆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94% 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钱松、钱晓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目的	为保证并增强钱松对创健医疗的持续控制地位，促进创健医疗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创健医疗经营、决策效率。
“一致行动”内容	在处理有关涉及创健医疗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创健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方式	就有关创健医疗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钱松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延伸	钱松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创健医疗的控制地位不变，钱晓锦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谋取对创健医疗的控制权。

主要条款	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非经双方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 ②未将钱晓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人认定的原则，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创健医疗自身的认定为主，并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事实一致行动行为等方面对是否形成共同控制做出判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钱晓锦是否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如下：

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关于钱晓锦适用性判断
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属于直系亲属，且其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
基于协议	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人	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无
基于事实行为	战略投资人等特定成员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	不适用

钱晓锦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创健医疗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董事会构成、表决情况等文件，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钱松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32% 的股份，钱晓锦持股比例远低于钱松，其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钱晓锦担任公司股东以来，其没有向股东（大）会行使过提案权、提名权，且钱晓锦参与审议的股

东（大）会中，其表决结果与钱松一致。根据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钱晓锦任董事以来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显示，钱晓锦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董事，钱晓锦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与钱松一致。且钱晓锦保证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谋取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未将钱晓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③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钱晓锦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报告期内，钱晓锦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

钱松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松对创健医疗的控制权比例超过 50%，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钱晓锦是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钱松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根据钱晓锦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钱晓锦控制的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牙种植系统相关生产及销售，与创健医疗非同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钱晓锦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等内容比照实际控制人钱松出具相同内容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钱晓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松。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备担任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原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创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健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健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2015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陶文伟于2015年6月设立。2015年6月15日，陶文伟签署了《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诺普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陶文伟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18号；经营范围为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与销售。

2015年6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479676）。

诺普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 2、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诺普信股东陶文伟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诺普信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净增的1,500万元由陶文伟认缴出资；同时决定修订诺普信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股东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600.00	100%
合计		<b>1,600.00</b>	<b>100%</b>

### 3、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诺普信股东陶文伟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诺普信的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中，由新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30万元、原股东陶文伟以货币形式认缴37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陶文伟认缴出资1,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5%，出资形式为货币；梁亮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出资形式为专利技术。根据股东陶文伟及梁亮签署的章程，诺普信的股东出资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16年6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新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30万元未履行专利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出资瑕疵”。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970.00	98.50%
2	梁亮	30.00	1.5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4、2016年7月，公司第一次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日，诺普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陶文伟将其持有的悦智医药13.5%的股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梁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诺普信的股东出资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

同日，陶文伟与梁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18日，陶文伟与梁亮签署了《诺普信股权转让变更协议》，转让价款由270万元变更为0元。

2016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700.00	85%
2	梁亮	300.00	15%
合计		<b>2,000.00</b>	<b>100%</b>

#### 5、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悦智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文伟将其认缴的悦智医药1,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85%的股权，转让给福隆中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陶文伟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0元。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陶文伟与福隆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陶文伟将其为福隆集团代持的公司85%股权（对应出资额1,700万元）按照福隆集团的指示转让给福隆中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陶文伟与福隆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3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隆中国	1,700.00	85%
2	梁亮	300.00	15%
合计		<b>2,000.00</b>	<b>100%</b>

2019年3月26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9]第023号），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悦智医药已收到福隆中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0万元。

#### 6、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6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名称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梁亮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梁亮将其在悦智医药的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隆中国。

2019年8月20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隆中国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7、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更改公司股东名册由江苏创铭持股100%，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福隆中国与江苏创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隆中国将其在悦智医药的2,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1,73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创铭。

2019年12月23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创铭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2020年4月30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29号），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悦智医药已经收到股东江苏创铭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东本次出资与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8、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9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更改公司股东名册由隆锦生物持股100%，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创铭和隆锦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创铭将其在悦智医药的2,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锦生物。2020年5月11日，江苏创铭与隆锦生物签署《补充协议》，转让对价由2,000万元变更为2,030万元。

2020年5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锦生物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9、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公司第二次、第三次更名

2020年9月8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2021年1月28日，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 10、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6日，创健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于股东变化，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重新制定创健医疗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6日，原股东创健生物<sup>3</sup>分别与鑫成投资、钱松、钱晓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创健医疗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鑫成投资、62.9365%的股权以1,258.7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钱松、22.0635%的股权以441.2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钱晓锦。

2021年9月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健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健医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10.00%
2	钱松	1,258.73	62.9365%
3	钱晓锦	441.27	22.0635%
4	鑫成投资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11、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29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至2127.66万元，此次增资额127.66万元全部由鑫利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sup>3</sup> 2021年1月，股东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同日，鑫利投资与公司、创健生物、钱松、钱晓锦、鑫成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鑫利投资对公司投资人民币 3,191.49 万元，其中，12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63.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鑫利投资增资金额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健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健医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9.40%
2	钱松	1,258.73	59.16%
3	钱晓锦	441.27	20.74%
4	鑫成投资	100.00	4.70%
5	鑫利投资	127.66	6.00%
	合计	<b>2,127.66</b>	<b>100%</b>

2021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604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鑫利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66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12、2022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钱松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1,258.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9.1603% 的股权，转让其中 0.6006%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788 万元）给中健隆岳；转让其中 1.1111%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06 万元）给力创投资；（2）同意公司股东钱晓锦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441.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7397% 的股权，转让其中 0.6006%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788 万元）给中健隆岳；转让其中 1.1111%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06 万元）给力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27.66 万元增加至 2,316.8175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89.1575 万

元，由新股东资悦投资以 8,702.5177 万元增资（其中 111.20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91.3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2）柏致投资以 2,1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6.83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73.1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3）柏晟投资以 1,8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3.00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6.9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4）丰柏投资以 1,2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5.33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4.6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5）华立医药以 1,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2.77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7.22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部分的优先购买权。2022 年 7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8.63%
2	钱松	1,222.3106	52.76%
3	钱晓锦	404.8506	17.48%
4	鑫成投资	100.00	4.32%
5	鑫利投资	127.66	5.51%
6	中健隆岳	25.5575	1.10%
7	力创投资	47.2813	2.04%
8	资悦投资	111.2072	4.80%
9	柏致投资	26.8354	1.16%
10	柏晟投资	23.0017	0.99%
11	丰柏投资	15.3345	0.66%
12	华立医药	12.7787	0.55%
合计		<b>2,316.8175</b>	<b>100%</b>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实际缴付。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创健医疗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2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16.81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4,157.7533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新增 340.9358 万元注册资本。（2）由路威凯腾以 10,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66.31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3.6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Lively Investment 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折合的等值美元增资（其中 83.1551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916.844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兴创和投资以 2,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33.2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6.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铭美投资以 1,5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4.94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5.05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铭丽投资以 2,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33.2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6.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48.43%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3	创隆管理 <sup>4</sup>	329.4880	7.92%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06%
5	鑫成投资	164.7440	3.96%

<sup>4</sup>2023 年 8 月股东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	资悦投资	183.2072	4.41%
7	力创投资	77.8931	1.87%
8	柏致投资	44.2097	1.0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1%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1%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13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14	Lively Investment	83.1551	2.00%
15	兴创和投资	33.2620	0.80%
16	铭美投资	24.9465	0.60%
17	铭丽投资	33.2620	0.80%
<b>合计</b>		<b>4157.7533</b>	<b>100%</b>

2024年4月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28号），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0.935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2024年6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与法丽达电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Lively Investment将其持有的公司83.155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2%转让给法丽达电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外汇登记（注销）等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48.43%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3	创隆管理	329.4880	7.92%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06%
5	鑫成投资	164.7440	3.96%
6	资悦投资	183.2072	4.41%

7	力创投资	77.8931	1.87%
8	柏致投资	44.2097	1.0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1%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1%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13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14	法丽达电器	83.1551	2.00%
15	兴创和投资	33.2620	0.80%
16	铭美投资	24.9465	0.60%
17	铭丽投资	33.2620	0.80%
<b>合计</b>		<b>4157.7533</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四）出资瑕疵

##### 1、专利出资未经评估

###### ①瑕疵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陶文伟、福隆集团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于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梁亮以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专利出资的价格为30万元。2016年7月22日，梁亮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梁亮将专利“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申请号：201310033299.6）”转让给公司。2016年8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上述专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此次增资系各方以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出资专利价格，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梁亮专利作价入股占公司 1.5% 的股权，未履行评估手续系公司设立初期各股东忙于公司经营缺乏法律意识导致，本次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②补救措施

为补救上述出资瑕疵，2019 年 12 月公司唯一股东江苏铭创作出决定，变更 3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步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江苏铭创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出资款（其中，30 万元为对梁亮专利出资瑕疵的现金补足，270 万元为剩余实缴出资），前述出资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2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创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鉴于本次出资瑕疵对应的增资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股东江苏创铭已经全额货币补足本次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救措施合法、合规、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归属清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已规范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福隆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 100%持股的企业，陶文伟系钱松姨夫。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福隆集团委托陶文伟代持公司股权。2019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因公司当时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发行条件之股权清晰的要求，福隆集团指示陶文伟将其代持的公司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转让予福隆中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资股东出资

Lively Investment 曾经为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3193603
注册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7,100,00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RM 809,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Levity Investment Limited（100%）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时，Lively Investment 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创健医疗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Lively Investment 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Lively Investment 的说明，Lively Investment 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来自于其在境外合法自有的外币现金。

根据 2020 年 1 月生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

更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2023年10月24日，创健医疗取得了FDI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凭证，并取得了FDI入账登记表，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2024年6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Lively Investment将其持有的公司83.155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2%转让给法丽达电器。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外汇登记（注销）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ively Investment对公司的历史投资，符合外商投资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出资及股份转让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及完税程序。

####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年6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年6月28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及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健隆岳、力创投资与钱松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1条、第2条、第3条，就中健隆岳、力创投资（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信息权和知情权、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地区、境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股权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回购条款效力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补充协议》”），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股权转让投资方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各方针对《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 2、2022年7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年7月1日，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up>5</sup>、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健生物、鑫利投资、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同日，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

<sup>5</sup>根据《A轮增资协议》第13.2条“权利义务的整体转让和继受”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6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享有任何权利。”；

《A轮股东协议》第11.5条“转让”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8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资悦投资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递交附录签字页后，由资悦投资继受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议》”）。前述《A轮增资协议》第13.8条及《A轮股东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4.4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以下合称“A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董事提名权、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及相关方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sup>6</sup>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A轮股东协议》第4.4.1条A轮领投资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A轮股东协议》中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A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A轮领投资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

<sup>6</sup> 《A轮股东协议》已于《B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被《B轮股东协议》整体取代并终止。

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4)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A轮投资方未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且各方针对《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 3、2023年9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3年9月16日,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以下合称“B轮投资方”)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同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前述《B轮增资协议》第3条、第4条、第13.8条及《B轮股东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4.4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提名权、董事观察员席位、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B轮股东协议》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为免疑义，《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中关于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 有权各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的约定将全部终止。（4）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各方针对《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 与法丽达电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法丽达电器，转让后 Lively Investment 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Lively Investment 确认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且不再享受基于《公司法》《公司章程》《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等约定的股东权利（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法丽达电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未继承 Lively Investment 与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权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主张要求承继或公司履行签署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其与创健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针对前述股份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知悉无异议，且不会因此触发并行使回购权。

#### 4、本次挂牌受理时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 （1）挂牌受理时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

挂牌受理时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详见上述“（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之 1、2、3。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除外），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①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被驳回等情形），具体以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②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的（具体以终止挂牌之日为准）或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③公司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④公司发生控制权出售事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前述“控制权出售事件”是指：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a）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b）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或（c）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为免疑义，《股东补充协议》签署主体进一步确认，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中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同时，在发生效力恢复情形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即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任何一方当然不享有前述“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公司已根据《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的条款，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终止；该等终止约定虽附恢复条件，但仅在特定情形下恢复。因此，前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 （2）挂牌受理时仍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v）或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②《B轮股东协议》3.5.1 条第一款第（1）、（3）、（4）、（5）、（6）或（7）所述情形。为免疑义，《股东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确认，

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约定不属于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应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B 轮股东协议》3.5 条款的相关引述仅仅是从文字表达层面的便利措施。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挂牌受理时《股东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依然有效，但该回购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创健医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健医疗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生产范围/许可项目/网 站域名	备案、发证 日期/有效期 限	备案/发证机关
<b>创健医疗</b>				
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证	苏药监械 生产许 20230218 号	II类：14-10 创面敷料	2023.08.31- 2028.08.3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苏常食药 监械经营 备 20200164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 发：6826，6864*** 零售或零 售连锁：6826 家用物理治疗及 康复设备，6864 家用医用卫生 材料及敷料***  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 发：09，14*** 零售或零售连 锁（仅限家用医疗器械）： 09，14***	2022.11.17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苏）- 非经营性 -2021- 0199	trautec.com.cn	2023.01.30- 2026.12.0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233 2018478	/	2023.12.13- 2026.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228147	/	2022.1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江苏金 坛）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11.29	常州海关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注1）	海关注册 编 码： 3204966 A4E	/	长期	常州海关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412 34610292 8F001X	/	2020.03.26- 2025.03.25	/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证	苏 2022 字第 348 号（B）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500mg/L，PH：6.5- 9.5，TN：70mg/L，TP： 8mg/L，NH3-N：45mg/L，动 植物油：100mg/L；SS： 400mg/L	2022.12.14- 2027.12.13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b>湖南创健</b>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121号	II类: 18-01 妇产手术器械; 17-10 其他口腔材料; 14-15 病人护理防护用品; 14-12 造口、疤痕护理用品; 14-10 创面敷料	2021.12.31-2026.12.3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T2BAT2P001X	/	2023.09.26-2028.09.25	/
<b>青海创铭</b>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青药监械生产许20180001号	2002 分类目录: II类: 6864-2-敷料、护创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类: 14-10-创面敷料; 14-12-造口、疤痕护理用品, 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14-15-病人护理防护用品, 14-16-其他器械, 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	2023.02.27-2028.02.26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3000062	/	2021.12.17-2024.12.16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33100MA7537KX77001Y	/	2023.02.13-2028.02.12	/
<b>创健健康</b>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20161号	II类: 14-10 创面敷料, 14-16 其他器械	2022.04.27-2027.04.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苏 妆 20220024	一般液态单元# (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膏霜乳液单元# (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2022.09.22-2027.07.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22 字第 294 号 (B)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500mg/L,PH:6.5-9.5,TN:70mg/L,TP:8mg/L,NH3-N:45mg/L, 动 植 物 油:100mg/L,SS:400mg/L,BOD5; 350mg/L,LAS:20mg/L	2022.10.11-2027.10.10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MA27FJAJXX001W	/	2023.11.23-2028.11.22	/
<b>悦白生物</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0001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15,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6825, 6826, 6845, 6846,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2022.01.04-2027.01.03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注 1: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8 号), 删去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 据此, 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注册与备案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产品注册与备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业务许可资质、注册与备案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其章程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且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书面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不存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稳定。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公司境内主要关联方情况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松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钱晓锦。钱晓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创隆管理和鑫利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 （5）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上述（1）、（2）、（5）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上述（1）（2）（3）（5）（6）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钱晓锦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常州赛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常州创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钱晓锦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之父

		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常州福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钱晓锦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常州绿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6316%，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7.3684%，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钱松持有 64.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8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及其配偶车莹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9	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	创盈控股（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40%，实际控制人钱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钱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公司递交辞职报告
10	创生（溧阳）农艺发展有限公司	创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钱松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泰耀医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钱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朗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之妻车莹持股 10.3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之妻车莹持股 6.1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海宁钛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之妻车莹持股 4.888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钱松之妻车莹担任理事的企业
17	常州普罗斯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钱松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颂信托间接持有 100% 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钱松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创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比例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创生（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 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创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创盈控股（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 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欧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5	北京医铭新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89.2857%财产份额的企业。
26	上海友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2 月被吊销

②其他5%以上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常州康利雅投资有限公司	钱晓锦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钱晓锦通过常州康利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9.5%财产份额的企业
3	常州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持有 72.13%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常州创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曾持有 99.9%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配偶李珂曾持有 0.1%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被注销
5	常州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曾持有 7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被注销
6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直接持股 55.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钱松直接持股 22.73%的企业
7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8	安徽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江苏福隆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数齿（杭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2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且钱晓锦任董事长
13	江苏创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5%，且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创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持股 6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总经理，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
15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钱晓锦之妻李珂持股 96.54%的企业
16	上海广胤贸易有限公司	钱晓锦之妻李珂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3 月被吊销
17	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常州荣力行热能有限公司	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常州龙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常州聚鑫德典当有限公司	李珂持股 10%，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持股 29.3333% 并担任董事，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Zhou Taosheng 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Zhou Taoshe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3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直接持股 6.4121%，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宁波驰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姜黎威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宁波弛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姜黎威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7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Hemotech LLC	独立董事姜黎威之妻长谷川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佐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之妹夫刘平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袁涛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吴至诚之母梁琴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配偶李艳华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配偶李艳华持股 70%、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30%，且李艳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瑶加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7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配偶李艳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群青计画（上海）文化创意工作室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群青计画（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常州加源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30%、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且董瑶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好之味副食品商店	副总经理张莉萍配偶之弟王小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滨海镁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季琴配偶陈刚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常州方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陆秀琴之弟陆云强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朱家慧持有 3.67%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9) 持有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对悦白生物持股 49%
2	中健隆岳	对中辉医疗持股 20%
3	蔡潇潇	对智胜生物持股 49%
4	左立	对立康健持股 25%

(10)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 权益份额，钱晓锦担任监事的企业
2	陶文伟	系公司历史股东，曾代替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3	江苏福隆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常州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5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31%财产份额的企业
6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钱晓锦担任监事的企业，已 于2024年2月19日注销
7	江苏多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新瑞珂照明器材（常州）有限公司	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9	常州尚为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松持股 14.9997%并担任监事的企 业，已于2024年4月完成股权转让 并辞任
10	椿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11	江苏普罗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 监事的企业
12	北京众为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49%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之父钱 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4 月被吊销
13	张笑红	悦白生物总经理，美科美伊生物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4	美科昭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持股 99%，且张笑红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15	吉原美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持股 49%，张笑红担任经理的企 业
16	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张笑红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的企业，于2024年5月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名为美科美伊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	北京瀛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张笑红持有 99%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中国持股 54.5455% 股权，陶文伟持股 22.7273%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 2、境外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根西岛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境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Yong S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颂信托持有 100% 权益份额的企业
2	Yong Ji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持有 100% 权益份额的企业
3	Yong Hu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华信托持有 100% 权益份额的企业
4	Yong Q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勤信托持有 100% 权益份额的企业
5	Keen Innvoation Limited 銳創有限公司	Yong Song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Mount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騰基國際有限公司	Yong Song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傑生投資有限公司	Yong Jin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FRANK SKY LIMITED 诚天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Well Trade Group Limited 满商集团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 鑫满控股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創堡投资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星坚控股有限公司	Yong Hua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MAXGO HOLDINGS LIMITED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KE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健泓投资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BRIGHT CIRCLE ASSETS LIMITED 晖圆资产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W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Keen Innoation Limited 持股 99%，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FRANK SKY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Well Trade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Qian Fuq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Asia) Limited/钱福卿慈善基金会(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Yong Qing Limited 为其唯一成员
21	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解散
22	Saier Holdings (Asia) Company Limited 赛尔控股(亚洲)有限公司	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创弘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BLIGHTE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TRAUWIN PTE.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0%、钱晓锦持股 30%、李珂持股 10%，且钱福卿、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PLUSRITE HK TAWAN BRANCH	系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7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LINKING VEN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Union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岳母过琴珠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松、董事钱晓锦合计持股 100%，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松、董事钱晓锦合计持股 100%，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SPARKLE FUTURE HOLDINGS INC.	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WHOLE PEAK LIMITED 巨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 3、报告期内曾经主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常州鑫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松曾持有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曾持有 30%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	常州鑫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松曾持有 99.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曾持有 0.10%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3	常州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曾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4	杭州庚琪科技有限公司	钱松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5	佛山裕明盛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曾担任总经理，由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江苏福隆源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7	江苏莱邦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钱松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	福嘉运营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登记
10	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钱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并完成变更登记
11	椿轩（常州）美容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 的企业，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
12	安徽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湖南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4	湖南馨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5	常州市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6	常州福隆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钱晓锦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江苏福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8	上海沃德医疗有限公司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卸任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 4、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	水电燃气费	1,557,289.81	773,361.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司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	28,532.72	21,398.23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	3,263.71	11,831.86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63,774.34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抛光加工服务	--	3,130.44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面膜仪	707.96	6,371.68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	74,160.63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料	1,327.43	1,720,352.42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0,197.37	95,992.93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19,401.78	8,084.08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1,274.34	3,050.44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料	160,293.27	--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297.35	--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2,283.19	--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料	361,961.41	--
常州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料	--	6,106.19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	--	244,337.74

③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729,839.56	2,057,188.10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4	595.43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14.95	136.3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类产品以及相关生产设备	--	5,057,751.57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手车辆	--	247,787.62
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65,424.53
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国家平台登记等服务	59,405.94	--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敷料贴和液体敷料注册证申报相关服务	943,396.20	--

③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62,588,000.00	2021.12.23	2026.12.22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05.13	2026.06.07	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05.13	2026.06.07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24	2026.05.23	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24	2026.05.23	否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2.17	2023.01.14	是
普罗斯电器(中 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2.17	2023.01.14	是
钱松	10,000,000.00	2022.06.10	2023.07.10	是
钱松	7,500,000.00	2022.06.15	2023.06.15	是

#### ④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代收生育津贴及发放薪酬

2023 年度、2022 年度，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一位员工代缴社保，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1.30 万元。2023 年，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将代收该员工的生育津贴 2,572.67 元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该笔生育津贴支付给该员工。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悦白生物通过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一位员工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36 万元、81 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减少	当期利息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福隆中 国	创健医 疗	31,060,580.90	-	31,060,580.90	725,173.78	-
2023 年度	福隆中 国	创健医 疗	-	-	-	-	-

####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	214,346.34
应收账款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	4,320.00
应收账款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9,135.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款项	左立	专利费	605,019.95	-
其他应收款	董继凤	员工暂支款	-	200.00
应付账款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燃气费	-	1,868,017.55
应付账款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货款	-	4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2,392.79
应付账款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	3,263.71
其他应付款	张笑红	员工代垫款	-	1,457.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受让专利及商标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价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转让	无偿转让
左立	专利转让	611,590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 (2)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公司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者对公司、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交易另一方为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交易另一方为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进行协商定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作出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4、关联交易（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4）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

i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ii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iii 本人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iv 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v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vi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i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ii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iii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iv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方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钱松持有100%股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标准厂房出租；科技孵化；创业投资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钱松持有75.49%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常州赛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松持有64.2%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5	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6	常州福通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销售
7	常州创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8	常州绿脉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2.63%股权	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光源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持有99%股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	SPARKLEFUTUREHOLDINGSINC	钱松持有100%股权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11	WHOLEPEAKLIMITED 巨峰有限公司	钱松持有100%股权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12	UnicollagenHoldingLimited	钱松持有50%股权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13	RecollagenInternationalLimited	钱松持有50%股权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并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并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实质）竞争（并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房屋

####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创健医疗	(苏 2022)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96154 号	双龙路 28 号	7495.95	自建取得	无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由公司实际使用，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33 处，该等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3层	办公	1,956.00 (其中面积为 90m <sup>2</sup> 的办公区域给全资子公司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的江苏分公司及子公司创健生物工程使	264,060.00元/年	2020.01.01-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		
2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研发楼	产品研发	2,769.00 (其中面积为922.94m <sup>2</sup> 的检验检测、办公区域由全资子公司维康检测使用)	373,815.00元/年	2021.11.01-2026.12.31
3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510	办公	91.00	12,285.00元/年	2022.01.01-2026.12.31
4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3号楼1层、行政楼1层西展厅	产品研发及办公	4,043.60	505,885.50元/年	2023.01.01-2033.02.28
5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3号楼2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3,747.30	505,885.50元/年	2023.10.01-2033.02.28
6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5号研发楼2层及3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1,687.18	227,769.30元/年	2023.01.01-2028.02.29
7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1137号2幢704、3幢1402、1403、1404、1405、1406、1407、4幢1218、1219、1220、1314	员工宿舍	589.60	104,410.00元 (共计)	2023.07.29 (最早) - 2025.01.09
8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楼6层603室	生产和经营	105.00	37,800.00元/年	2023.09.01-2024.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9	湖南创健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8号楼一层	生产和经营	652.93	141,032.88元/年	2023.10.01-2024.09.30	
10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1号楼4层	生产和经营	652.93	141,032.88元/年	2023.10.10-2024.10.09	
11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15号楼第1、2层	生产和经营	2,109.00	455,544元/年	2023.12.15-2024.12.14	
12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4号楼1层	生产和经营	934.14	201,774.24元/年	2024.05.10-2025.05.09	
13		李存梅	城北区小桥大街70号4号楼3单元322室	员工宿舍	109.84	24,000元/年	2023.09.16-2024.09.15	
14		牟亚洲	城北区景岳公寓52-2-603	员工宿舍	130.00	24,000元/年	2023.09.01-2024.08.31	
15		马小军、胡尕门措	西宁市城北庄宁张路城北国际村冬梅园18号楼1单元1032室	员工宿舍	97.18	23,400元/年	2023.09.05-2024.09.05	
16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sup>7</sup>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9栋3单元910	员工宿舍	60.00	840元/月	2023.06.01-2025.05.31
17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三期D4栋205	员工宿舍	50.00	700元/月	2022.9.14-2024.9.13
18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9栋2单元106	员工宿舍	60.00	810元/月	2024.03.03-2026.03.02
19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三期	员工宿舍	100.00	1,460元/月	2024.03.22-2026.03.21

<sup>7</sup>湖南创健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浏阳汇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出租方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D4栋618、619				
20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11-3-907	员工宿舍	60.00	810元/月	2022.12.27-2024.12.26
21			浏阳经开区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11栋2单元608	员工宿舍	60.00	720元/月	2024.04.01-2026.03.31
2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A4栋102-2	产品生产及研发	1,159.42	1,092,180元(共计)	2021.10.10-2026.10.09
2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A4栋202	产品生产及研发	1,680.85	1,290,888元(共计)	2021.07.10-2026.07.09
2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浏阳汇远A4栋101-2	产品生产及研发	839.48	790,794元(共计)	2022.04.01-2027.03.31
25	维康检测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5号研发楼1层	产品研发及办公	843.6	113,886元/年	2023.01.01-2028.02.29
26	创健健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楼1层、2层	生产	12,079.10	1,509,887.50元/年	2021.11.01-2031.10.31
27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楼1层部分区域	生产经营	1,434.70	193,684.50元/年	2023.12.01-2028.12.31
28	悦白生物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乐成中心A座21层08-09单元	办公	412.55	99,424.55元/月	2024.05.01-2027.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29	中辉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3号楼3层301、302	研发、办公	162	30,800.00元/年	2024.4.28-2028.12.31
30	创健未来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创凌通科技大厦A栋15层1501号	研发用房、厂房	803.6	118,932.80元/月	2024.03.01-2027.02.28
31	智胜生物	创健医疗	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2楼办公室	办公	30	0	2023.07.14-2026.12.31
32	立康健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3号楼3层303、304	研发、办公	104	20,000.00元/年	2024.04.28-2028.12.31
33	安徽创健	砀山县天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08室	办公	50	0	2023.09.20-2026.09.19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序号 30 外，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承租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序号 8-12）和青海创铭承租的 1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序号 15）未有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访谈，青海创铭所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序号 8-12）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拆迁风险，该等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该等房屋无查封、抵押、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房屋权属证书不齐全，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拆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

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权属证书不齐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序号 1-6、14、25-30、32 所租赁的房产存在查封或抵押登记的情形，并且抵押权的设定先于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将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搬迁风险。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用途涉及研发及厂房，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创健医疗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拆装、搬迁及调试。此外，创健医疗目前所租赁厂房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且租金水平与创健医疗目前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即使出现搬迁情形，创健医疗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2) 公司已取得了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福隆中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福隆中国未收到抵押权人、债权人、查封法院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对租赁房产及其所涉土地司法拍卖的通知或相关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创健医疗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或要求创健医疗搬离的情况。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出现司法拍卖等非创健医疗的原因导致创健医疗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相关房产，则福隆中国同意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赔偿创健医疗受到的损失。

3)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房屋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查封法院对租赁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设定在先的抵押权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租赁房屋除序号 1、2、3、22、23、24、26 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被有权机构或法院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其取得的相关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实施主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产品的开发及试验项目	武经发管备〔2023〕82号	创健医疗	320412202308180301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产品的开发中试升级改造项目	武经发管备〔2023〕239号	创健医疗	320412202402290101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实施主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建医疗器械和合成生物学材料检验检测项目	武经发管备（2023）114号	维康检测	3204122023081804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均已签署相关施工合同，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创健医疗	（苏 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96154 号	双龙路 2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721.00	2067.05.27 止	无
创健生物工程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613 号	武进区西太湖长顺路南侧、锦程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5,305.00	2074.05.16 止	无

根据（苏 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96154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9721.0m<sup>2</sup>，实际使用面积为 9737.3m<sup>2</sup>，超批准面积 16.3m<sup>2</sup>。同时公司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创健医疗《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超批准面积 16.3m<sup>2</sup>”的情形系测量差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前述超批准用地面积较小，仅占创健医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17%，创健医疗不存在在前述超出的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创健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创健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出具承诺，如创健医疗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创健医疗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创健医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第三方承租土地的情形。

## 2、专利

### ①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69项已授权专利，前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健医疗	一种负载姜黄素的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宫腔粘连治疗中的应用	202310902001.4	发明专利	2023.07.20-2043.07.19	原始取得	无
2	创健医疗	一种重组人溶菌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660926.4	发明专利	2022.12.23-2042.12.22	原始取得	无
3	创健医疗	一种重组人源VI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660923.0	发明专利	2022.12.23-2042.12.22	原始取得	无
4	创健医疗	高稳定性重组胶原蛋白、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210954027.9	发明专利	2022.08.10-2042.08.09	原始取得	无

5	创健医疗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溶胞物滤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10933234.6	发明专利	2022.08.04-2042.08.03	原始取得	无
6	创健医疗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34664.X	发明专利	2021.12.29-2041.12.28	原始取得	无
7	创健医疗	重组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470250.8	发明专利	2021.12.03-2041.12.02	原始取得	无
8	创健医疗	一种重组人XVII型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0520499.9	发明专利	2021.05.13-2041.05.12	原始取得	无
9	创健医疗	烷基膦酰基改性胶原材料及制备方法、改性胶原、应用	202010612926.1	发明专利	2020.06.30-2040.06.29	继受取得	无
10	创健医疗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010613404.3	发明专利	2020.06.30-2040.06.29	继受取得	无
11	创健医疗	一种球形化妆品冻干泡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16763.0	发明专利	2020.01.08-2040.01.07	原始取得	无
12	创健医疗	胶原蛋白过滤装置	201922257761.6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3	创健医疗	一种胶原蛋白过滤罐	201922257734.9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4	创健医疗	一种胶原蛋白发酵溶液用喷雾干燥机	201922263088.7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5	创健医疗	一种胶原蛋白干燥设备	201922257731.5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6	创健医疗	一种胶原蛋白发酵罐	201922263230.8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7	创健医疗	一种可安全观察的发酵罐	201922257763.5	实用新型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8	创健医疗	重组人源III型胶原蛋白 $\alpha$ 1链及其应用	201911093124.8	发明专利	2019.11.11-2039.11.10	原始取得	无
19	创健医疗	毕赤酵母生	201911088025.0	发明	2019.11.08-	原始	无

		产重组人源II型胶原蛋白单链的方法		专利	2039.11.07	取得	
20	创健医疗	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	201310033299.6	发明专利	2013.01.29-2033.01.28	继受取得	无
21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润滑剂灌装用定位机构	202321723964.X	实用新型	2023.07.04-2033.07.03	原始取得	无
22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妇科凝胶敷料收料装置	202321567554.0	实用新型	2023.06.20-2033.06.19	原始取得	无
23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用浓缩装置	202321155500.3	实用新型	2023.05.15-2033.05.14	原始取得	无
24	青海创铭	一种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202320838660.1	实用新型	2023.04.17-2033.04.16	原始取得	无
25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润滑剂生产用灌装口清洁机构	202320681033.1	实用新型	2023.03.31-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26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修护敷料用裁切装置	202320363700.1	实用新型	2023.03.02-2033.03.01	原始取得	无
27	青海创铭	一种抗拉伸的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202222376018.4	实用新型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包装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222141205.4	实用新型	2022.08.15-2032.08.14	原始取得	无
29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定量灌装装置	202222034034.5	实用新型	2022.08.03-2032.08.02	原始取得	无
30	青海创铭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灌装的缓存装置	202221906516.9	实用新型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1	青海创铭	一种用于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灌装的排气装置	202221811275.X	实用新型	2022.07.13-2032.07.12	原始取得	无
32	青海创铭	一种敷料贴生产用涂胶装置	202022955811.0	实用新型	2020.12.08-2030.12.07	原始取得	无
33	青海创铭	一种生产敷料贴用切片机构和切片装置	202022996271.0	实用新型	2020.12.08-2030.12.07	原始取得	无
34	青海创铭	一种便于拿取式口罩	202021094497.5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35	青海创铭	一种带有弧形钢条式口罩	202021101977.X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36	青海创铭	一种可更换滚筒直径型口罩用熔喷布生产装置	202021101860.1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37	青海创铭	一种带有伸缩耳带式口罩	202021094531.9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38	青海创铭	一种带有下部密封型口罩	202021094501.8	实用新型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无
39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敷料包装用烟包机	202020752092.X	实用新型	2020.05.09-2030.05.08	原始取得	无
40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敷料水蒸气透过率试验机	202020758623.6	实用新型	2020.05.09-2030.05.08	原始取得	无
41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高效蒸汽发生器	202020720451.3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原始取得	无
42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用拉伸试验机	202020720424.6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原始取得	无
43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蒸汽发生器	202020720759.8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原始取得	无
44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	202020720756.4	实用	2020.05.06-2030.05.05	原始	无

		贴敷料用辅锅		新型		取得	
45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包装机	202020660576.1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46	青海创铭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妇科凝胶用全自动凝胶灌装机	202020659893.1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47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乳化均质机	202020659904.6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48	青海创铭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用灌装检测装置	202020659901.2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49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高效的乳化均质机	202020673497.4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0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包装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020666969.3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1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剥离强度试验机	202020659905.0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2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包装盒覆膜机	202020673453.1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3	青海创铭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封口机	202020659891.2	实用新型	202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4	中辉医疗	一种重组人胶原蛋白可吸收水凝胶皮肤支架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202110042254.X	发明专利	2021.01.13-2041.01.12	原始取得	无
55	中辉医疗	一种凝胶涂抹工具	202020867264.8	实用新型	2020.05.21-2030.05.20	继受取得	无

56	中辉医疗	创面用重组人胶原蛋白凝胶敷料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201910015358.4	发明专利	2019.01.08-2039.01.07	继受取得	无
57	湖南创健	一种真空乳罐	202320216349.3	实用新型	2022.5.7-2042.5.6	原始取得	无
58	湖南创健	一种用于护创凝胶生产的灌装机	202223270990.X	实用新型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59	湖南创健	一种蛋白贴敷料生产用送料机构	202222824892.X	实用新型	2022.10.26-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60	湖南创健	一种可调式青霜灌装机	202222668223.8	实用新型	2022.10.11-2032.10.10	原始取得	无
61	湖南创健	一种蛋白贴敷料打包机用底部托架	202222643797.X	实用新型	2022.10.09-2032.10.08	原始取得	无
62	湖南创健	一种用于创伤凝胶生产的封尾机用注料机构	202222151027.3	实用新型	2022.08.16-2032.08.15	原始取得	无
63	湖南创健	一种用于护创凝胶生产的灌装机用瓶托	202222031334.8	实用新型	2022.08.03-2032.08.02	原始取得	无
64	湖南创健	一种用于胶原蛋白修护液生产的真空乳化机	202221867466.8	实用新型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65	湖南创健	一种双电机电动多圈打包机	202221592453.4	实用新型	2022.06.24-2032.06.23	原始取得	无
66	湖南创健	一种一体式高速搅拌真空乳化机装置	202221334783.3	实用新型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67	湖南创健	一种用于蛋白凝胶生产的喷码机	202221334275.5	实用新型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68	立康健	一种重组人胶原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391132.8	发明专利	2021.11.19-2041.11.18	继受取得	无
69	智胜生物	DNA四面体在促进细胞抗衰老方面的应用	201711213058.4	发明专利	2017.11.28-2037.11.27	继受取得	无

## ②境外专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PCT 专利共 7 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PCT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	PCT/CN2022/071968	US 11,787,852B2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RECOMBINANT HUMAN TYPE XVII COLLAGE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2022.1.14	美国	原始取得
		特許第 7411858 号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組換えヒトXVII型コラーゲン、調整方法、及び使用	2022.1.14	日本	原始取得
		제 10-2559311 호)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재조합 인간 XVII 형 콜라겐,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2022.1.14	韩国	原始取得
2	PCT/CN2023/111026		创健医疗	—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溶胞物滤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3	PCT/CN2022/133595		创健医疗	—	重组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2.11.23	—	原始取得
4	PCT/CN2023/111028		创健医疗	—	高稳定性重组胶原蛋白、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5	PCT/CN2023/111030		创健医疗	—	酵母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2023.8.3	—	原始取得
6	PCT/CN2023/111027		创健医疗	—	一种重组人源 VI 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7	PCT/CN2023/136406		湖南创	—	一种温敏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3.12.5	—	原始取得

		健				得
--	--	---	--	--	--	---

##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94 项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健医疗		72387397	10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创健医疗		71147171	1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	创健医疗		71147146	3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创健医疗		71147122	2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5	创健医疗		71145674	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6	创健医疗		71145376	4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创健医疗		71144127	3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8	创健医疗		71143985	1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9	创健医疗		71138487	4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创健医疗		71137429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创健医疗		71136656	2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创健医疗		71135892	2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创健医疗		71132237	1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创健医疗		71129026	4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创健医疗	本御敏	71124639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创健医疗	Refarmin	71127441	4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创健医疗	Refarmin	71127031	2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	创健医疗		71127002	1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创健医疗	TRAUTEC	71122771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创健医疗	TRAUTEC	71121725	4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100810	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099716	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3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092708	3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4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092667	1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092657	1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6	创健医疗	悦多悦好	68492355	5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67401796	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创健医疗	SEE SELF	67393700	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创健医疗	SEE SELF	67390433	1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67393622	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1	创健医疗		66906828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2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67381865	1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3	创健医疗	SEE SELF	67378489	3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创健医疗		66903934	44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35	创健医疗		66900528	1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36	创健医疗		66898960	42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37	创健医疗		66894890	1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38	创健医疗		66890874	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创健医疗		66887672	10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40	创健医疗		66887659	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41	创健医疗		66883999	44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42	创健医疗		66883975	42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43	创健医疗		66883949	10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44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66716808	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5	创健医疗		66447045	3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6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66446779	4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7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66446057	4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8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66445395	4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9	创健医疗	复韵	66445354	1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0	创健医疗		66444994	1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1	创健医疗		66444985	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52	创健医疗		66444210	3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创健医疗	复韵	66441906	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4	创健医疗	复韵	66440803	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5	创健医疗	XVII SENSE	65673566	1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创健医疗	17 SEVENTEEN SENSE	65673440	3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57	创健医疗	MULTI SENSE	65664995	3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58	创健医疗	MULTI SENSE	65656688	1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59	创健医疗	XVII SENSE	65656377	5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60	创健医疗	17 SEVENTEEN SENSE	65655142	5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61	创健医疗	MULTI SENSE	65647009	5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62	创健医疗	XVII SENSE	65646961	3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63	创健医疗	悦生之几	65645940	10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创健医疗	悦好之几	65639547	5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5	创健医疗	悦生之几	65639531	5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创健医疗	悦多之几	65638007	10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7	创健医疗	悦多之几	65635310	5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创健医疗	悦好之几	65625195	10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69	创健医疗	悦多之几	65622525	3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0	创健医疗	悦生之几	65620124	3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1	创健医疗	悦好之几	65620105	3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创健医疗	悦丰盈	64819193	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3	创健医疗	悦润	64817820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4	创健医疗	TriCol	64817387	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75	创健医疗	悦丰盈	64816442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6	创健医疗	Refarmin	64811815	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77	创健医疗	ReCol3	64808792	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78	创健医疗	ReCol1	64808086	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79	创健医疗	ReCol3	64808058	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80	创健医疗	Refarmin	64807788	5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81	创健医疗	悦丰盈	64807715	5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82	创健医疗	悦滢	64804598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83	创健医疗	Refarmin	64801753	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84	创健医疗	ReCol1	64793516	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85	创健医疗	GLOW&GRACE   若境	61687610	10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创健医疗	若境	61677591	1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87	创健医疗	SEE SENSE   之几	61372477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88	创健医疗	之几	61370108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89	创健医疗	Refume	61097798	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90	创健医疗	悦馥宁	61088744	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创健医疗	悦敷宁	60748891	5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92	创健医疗	悦馥宁	60726173	3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93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59866733	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94	创健医疗	ReCol17	59859433	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95	创健医疗	See Sense	59626913	1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6	创健医疗	悦白若境	59626842	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97	创健医疗	Glow&Grace	59625492	1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98	创健医疗	See Sense	59625448	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9	创健医疗	Glow&Grace	59625438	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00	创健医疗	See Sense	59620770	3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创健医疗	悦白真我	59611593	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59128804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创健医疗	悦白即境	59127498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4	创健医疗	悦白见她	59120678	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创健医疗	悦白若境	59119703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6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59118402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7	创健医疗	悦白即境	59118337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8	创健医疗	悦白见她	59116577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9	创健医疗	悦白真我	59116541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创健医疗	悦白之几	59113731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1	创健医疗	悦白即境	59113689	3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创健医疗	悦白真我	59109580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创健医疗	悦白素见	59109570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创健医疗	Yuetollagen	58403565	1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创健医疗	Yuetollagen	58396340	3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创健医疗	悦敷宁	58383154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7	创健医疗	薇乐因	58383149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8	创健医疗	Velorin	58383143	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创健医疗	Yuetollagen	58380038	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创健医疗	如白	58242308	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1	创健医疗	如白	58236365	1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2	创健医疗		54087079	35	2021.10.21-2031.10.20	继受取得	无
123	创健医疗		54085328	10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无
124	创健医疗		54080423	3	2021.10.21-2031.10.20	继受取得	无
125	创健医疗		54062022	5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无
126	创健医疗		54057156	42	2021.10.21-2031.10.20	继受取得	无
127	创健医疗		54056631	44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无
128	创健医疗		54056550	1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71354	42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130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71083	1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131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68177	10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132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68152	5	2022.10.14-2032.10.13	继受取得	无
133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66012	35	2022.08.07-2032.08.06	继受取得	无
134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54161	44	2021.09.21-2031.09.20	继受取得	无
135	创健医疗	<b>TRAUTEC</b>	53652947	3	2022.08.07-2032.08.06	继受取得	无
136	创健医疗		53182196	5	2021.08.21-2031.08.20	继受取得	无
137	创健医疗		51632724	3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38	创健医疗		51615894	3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39	创健医疗	Humacoll	47693908	3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40	创健医疗	Humacoll	47688314	1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41	创健医疗	HumaGen	47684226	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42	创健医疗	Humacoll	47678804	5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43	创健医疗	Humacoll	47674299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创健医疗		47660964	35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45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6585	44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46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6233	42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47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5989	35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5285	10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49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5032	5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50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3836	3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51	创健医疗	真核	21843744	1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52	创健医疗		31375686	3	2019.03.07-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153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64967	44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54	创健医疗	UniCollagen	21464673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64624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创健医疗	UniCollagen	21462689	3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创健医疗	UniCollagen	21462472	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58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62331	10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61655	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58380	3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创健医疗	悦智生物	21457978	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62	创健医疗		16435355	3、44	2016.04.21-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163	创健医疗	悦白若境	59118358	5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创健医疗	Mini-ReCol	69088285	3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165	创健健康	水妍姿	53954443	3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无
166	创健健康	水妍姿	53949806	5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创健健康	Dr.SelectINOSEN	51628990	35	2021.08.21-2031.08.20	继受取得	无
168	创健健康	伊诺生	47652668	35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69	创健健康	Dr. Selectionsen	47634456	35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70	创健健康		47633285	35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71	创健健康	菲 诗 秘 密	47633270	35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172	创健健康		42997171	3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173	创健健康		42548195	3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无
174	创健健康	菲 诗 秘 密	42539219	3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175	创健健康		41483339	5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无
176	创健健康	菲 诗 秘 密	41483319	5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177	创健健康	Dr.SelectINOSEN	32828880	3	2019.08.14-2029.08.13	继受取得	无
178	创健健康		25130127	3	2018.07.14-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79	创健健康	f.a.e.s	21846518	44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80	创健健康	菲 诗 秘 密	36008813	3	2019.09.28-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181	创健健康	f.a.e.s	21846330	42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82	创健健康	f.a.e.s	21845736	35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无
183	创健健康	f.a.e.s	21845566	10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创健健康	f.a.e.s	21844684	5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无
185	创健健康	f.a.e.s	21844419	3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86	创健健康	伊诺生	21789051	44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无
187	创健健康	伊诺生	21788853	42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无
188	创健健康	伊诺生	21788800	10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无
189	创健健康	伊诺生	21788441	5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无
190	创健健康	伊诺生	21788308	3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无
191	创健健康		18845453	3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192	青海创铭	<b>澜玥</b>	58196096	5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93	青海创铭	澜玥	27699878	5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合法取得并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前述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9SR1294312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粘度测试软件 V1.0	创健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07月26日	无

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2	2019SR1294320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全流程生产控制软件V1.0	创健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09月02日	无
3	2019SR1296152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纯化提取系统软件V1.0	创健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05月31日	无
4	2019SR1296299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小试发酵控制系统软件V1.0	创健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2月13日	无
5	2019SR1297700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中试发酵分离控制系统软件V1.0	创健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05月31日	无
6	2021SR2184538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工艺温度控制系统V1.0	青海创铭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11月10日	无
7	2021SR2128073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洁净管理系统V1.0	青海创铭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11月10日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5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人为公司的前身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 1-5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创健医疗。

公司及青海创铭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为未发表状态，主要是因为开发目的为加强技术储备，并无公开需求。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据此，上述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会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有和有效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江苏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合法取得并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创健有限	圆悦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6	2020.10.15	2021.04.25	无
2	创健有限	福如意宝相纹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5	2020.10.15	2021.04.25	无
3	创健有限	青鸟纹（版刻纹）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4	2020.10.15	2021.04.25	无
4	创健医疗	科敷颜	国作登字-2022-F-10030047	2021.01.21	2024.04.26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公司的前身创健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江苏版权保护中心，因上述第 1-3 项作品著作权曾经变更过著作权人名称，无法再次办理著作权人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4 项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已经变更为创健医疗。

## 6、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trautec.com.cn	苏 ICP 备 19049956 号	创健医疗	2021.02.22	2026.02.22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清单、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青海创铭

青海创铭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创铭现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青海创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MA7537KX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第 2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网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创铭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16 年 12 月，设立

青海创铭由江苏创铭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江苏创铭为唯一股东。

2016 年 12 月 21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向青海创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37KX77）。

青海创铭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创铭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2020 年 5 月 12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4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止，青海创铭已收到股东江苏创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

#### ②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5 日，青海创铭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江苏创铭将其持有的青海创铭 100% 股权转让给隆锦生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创铭与隆锦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人民币。隆锦生物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江苏创铭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5 月 28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向青海创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37KX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锦生物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 ③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2 日，青海创铭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创健生物<sup>8</sup>将持有的青海创铭 100% 股权转让给创健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创健生物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700.7981 万元。创健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创健生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sup>8</sup>股东名称由隆锦生物变更为创健生物。

2021年11月18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向青海创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37KX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300	100%
	合计	<b>300</b>	<b>100%</b>

#### ④2022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创健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创铭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创铭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⑤2023年7月21日，青海创铭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了分公司，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P51FY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建兵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18号行政楼3楼302办公室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湖南创健

湖南创健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创健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创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2BAT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A4栋202-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

	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创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 月，设立

湖南创健系由隆锦生物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隆锦生物为唯一股东。

2021 年 1 月 14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湖南创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2BAT2P）。

湖南创健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锦生物	200	100%
合计		<b>200</b>	<b>100%</b>

②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5 日，湖南创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健生物<sup>9</sup>将持有湖南创健 100% 股权转让给创健有限，其中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缴到位，另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6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创健生物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80.4142 万元人民币。创健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创健生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0 月 25 日，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南创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2BAT2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200	100%
合计		<b>200</b>	<b>100%</b>

<sup>9</sup>股东名称由隆锦生物变更为创健生物。

③2022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创健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健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湖南创健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创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④2023年7月21日，湖南创健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了分公司，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Q503E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建兵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18号行政楼3楼319办公室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辉医疗

中辉医疗为创健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中辉医疗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辉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QFXQ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18号3号楼3层301、302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辉医疗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设立

中辉医疗系由徐达鹏、福隆中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徐达鹏出资50万元，福隆中国出资150万元。

2020年6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中辉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QFXQ7C）。

中辉医疗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达鹏	50	25%
2	福隆中国	150	75%
合计		200	100%

②2021年5月，增资

2021年4月16日，中健隆岳、徐达鹏及福隆中国签署了《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健隆岳以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中辉医疗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健隆岳基于前述协议，享有股权锁定、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业务出售、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权转让权、优先分红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股东会、董事会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5月6日，中辉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中健隆岳认缴出资5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中辉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QFXQ7C）。

本次增资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达鹏	50	20%
2	福隆中国	150	60%
3	中健隆岳	50	20%
合计		250	100%

2021年5月13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1]第031号），截至2021年4月19日止，中辉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福隆中国实际缴纳出资额 150 万元（货币出资）；徐达鹏实际缴纳出资额 50 万元（货币出资）；中健隆岳实际缴纳出资额 1,000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剩余 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辉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达鹏将其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创健有限；原股东福隆中国将其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创健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徐达鹏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235.2716 万元。同日，福隆中国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705.8149 万元。创健有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200	80%
2	中健隆岳	50	20%
	合计	250	1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辉医疗、中健隆岳、徐达鹏、福隆中国及创健医疗签署了《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中健隆岳基于《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享有的股权锁定、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业务出售、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权转让权、优先分红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股东会、董事会等股东特殊权利，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效力。根据前述《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健医疗并未作为上述《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在任何情况下由创健医疗承担《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回购责任和/或义务的可能；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辉医疗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4) 创健健康

创健健康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创健健康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创健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JAJ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健康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21 年 11 月，设立

创健健康系由创健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创健有限为唯一股东。

202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创健健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7FJAJXX）。

创健健康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创健健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健康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5) 维康检测

维康检测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维康检测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维康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6JXFM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海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5 号研发楼 1 层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康检测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23 年 1 月，设立

维康检测系由创健医疗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创健医疗为唯一股东。

2023 年 1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维康检测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6JXFM3Y）。

维康检测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维康检测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康检测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6) 悦白生物

悦白生物为创健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悦白生物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悦白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FK9E9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笑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21 层 21 号 2108 单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I、II类医疗器械；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白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21年9月，设立

悦白生物系由创健有限和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悦白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创健有限出资255万元，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白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FK9E94）。

悦白生物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255	51%
2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悦白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白生物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7) 立康健

立康健为创健医疗的控股子公司。立康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7LRNAH11），立康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LRNAH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立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3 号楼 3 层 303、304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康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3 月，设立

立康健系由左立与创健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立康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左立出资 50 万元，创健有限出资 1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立康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7LRNAH11）。

立康健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150	75%
2	左立	50	25%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立康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康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8）智胜生物

智胜生物为创健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智胜生物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24URX8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胜生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8 月，设立

智胜生物系由钱松、林代胜共同出资设立。智胜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钱松出资 50 万元，林代胜出资 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胜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4URX8T）。

智胜生物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胜	50	50%
2	钱松	50	50%
合计		100	100%

2020 年 8 月，林代胜与钱松共同设立智胜生物，林代胜持有智胜生物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系为儿媳蔡潇潇代持，蔡潇潇因个人原因及在四川大学口腔医学院任职的考虑，认为不便于直接持有股权，故经与林代胜协商一致，由林代胜代持智胜生物的股权。因此，2020 年 8 月智胜生物设立时，林代胜所持智胜生物 50% 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蔡潇潇，该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4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

2021年3月，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1]第008号），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智胜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林代胜以货币实缴出资50万元，钱松以货币实缴出资50万元。

②202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5日，智胜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钱松将其在智胜生物的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创健有限，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钱松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49.9245万元。创健有限于2022年1月4日向钱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胜	50	50%
2	创健有限	50	50%
合计		<b>100</b>	<b>100%</b>

③202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3日，智胜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林代胜将其持有的智胜生物1%的股权转让给创健有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林代胜与创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万元。创健有限于2022年8月5日向林代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胜	49	49%
2	创健医疗	51	51%
合计		<b>100</b>	<b>100%</b>

④202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5日，智胜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林代胜将其持有的智胜生物49%的股权转让给蔡潇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林代胜与蔡潇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49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林代胜、蔡潇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林代胜与蔡潇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林代胜将其为蔡潇潇代持的智胜生物49%股权（对应出资额49万元）转让给蔡潇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林代胜与蔡潇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潇潇	49	49%
2	创健医疗	51	51%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胜生物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9）安徽创健

安徽创健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创健现持有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MA8R1P843F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308室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创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设立

安徽创健系由创健医疗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创健医疗为唯一股东。

2023年9月20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创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8R1P843F）。

安徽创健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医疗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3年12月27日，安徽创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创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0）创健未来

创健未来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创健未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健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DFN9G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五层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创健未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未来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4年3月，设立

创健未来系由创健医疗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创健医疗为唯一股东。

2024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健未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DFNJG99）。

创健未来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未来的注册资本已实缴5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未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1）创健生物工程

创健生物工程为创健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创健生物工程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A3CC56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行政楼 3 层 308 室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生物工程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4年2月，设立

创健生物工程系由创健医疗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创健医疗为唯一股东。

2024年2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创健生物工程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DA3CC568）。

创健生物工程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医疗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创健生物工程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健生物工程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 创健医疗：48%	2023年1月5日	安徽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袁圆：50%； 创健医疗：20%；	2022年3月16日	上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司	上海橘栗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晏子吾：10%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了浙江分公司，但已于2024年1月10日注销，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7677A3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钱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1701室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健医疗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创健医疗持有的前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浙江分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未签署框架合同但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	2022.07.29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2022】年度采购合同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包装管、包装瓶	2022.08.04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金坛华达化工原料供应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常州金坛华达化工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甲醇、氨水	2023.01.0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鹰雄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常州市鹰雄包装有限公司	外包装纸箱	2023.01.0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包装管、包装瓶	2023.01.0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	2023.01.09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宏源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江阴市宏源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干胶标贴	2023.01.30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启加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上海启加化工有限公司	各类生产原料、试剂耗材	2023.03.01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	2023.03.16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包装管、包装瓶	2023.06.1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 4、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经销合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薇诺娜/winona 品牌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	2020.01.1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产品经销合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薇诺娜/winona 品牌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2022.01.01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2022.03.15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	2022.01.07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经销合同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喷干粉、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 型胶原蛋白冻干海绵、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	2023.03.11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 I 型胶原蛋白	2023.07.13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经销合同	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悦馥宁；重组胶原蛋白醇萃液；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重组 I 型胶原蛋白；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重组 III 型小分子可溶性胶原蛋白；三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多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	2023.08.25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萃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销合同	上海萃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喷干粉、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 型胶原蛋白冻干海绵；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三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	2023.04.12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敷料	2023.01.01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大麦植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法人企业	悦生之几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修护液、XVII 型冻干纤维二类器械产品、III 型冻干纤维三类器械、XVII 型冻干纤维三类器械产品及接下来公司可能开发出来的同类型产品	2023.06.12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签订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就上述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不能履约或违约风险；此外，公司不存在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往来及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备案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挂牌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或法律程序,《章程(草案)》为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根

据其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022.10.20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23.04.1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9.1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3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5.20	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022.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03.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文件标明届次为“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09.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监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2022.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3.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文件标明届次为“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09.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1.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钱松	董事长
钱晓锦	董事
严海俊	董事
Zhou Taosheng	董事
姜黎威	独立董事
吴至诚	独立董事
袁涛	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3 名监事。

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陆秀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季琴	监事
朱家慧	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钱松	总经理
严海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继风	副总经理
凡孝菊	副总经理
李海航	副总经理
张莉萍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①报告期初，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钱松。2022年7月25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为4人，决定选举钱松、Zhou Taosheng、钱晓锦、严海俊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钱松为董事长。

②2022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松、Zhou Taosheng、钱晓锦、严海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姜黎威、吴至诚、袁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③2023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股东资悦投资拟更换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股东大会同意免去 Zhou Taosheng 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由 Liang Zhi 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④2024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 Liang Zhi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免去 Liang Zhi 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股东资悦投资的提名，选举 Zhou Taosheng 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钱松、钱晓锦、严海俊、Zhou Taosheng、姜黎威、吴至诚、袁涛。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人员的调整，主要是为完善组织结构而设立董事会、股东资悦投资根据自身内部管理需要调整了向公司所提名的董事人选、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所致，上述董事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任职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①报告期初，原有限公司监事为陆秀琴。2022年10月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秀琴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季琴、朱家慧为非职工代表监

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秀琴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陆秀琴、季琴、朱家慧。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基于公司相关人员职位的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设立监事会并增选监事所致。前述变化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任职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①报告期初，原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钱松。2022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海俊、董继风、张莉萍、凡孝菊、李海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海俊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钱松、严海俊、董继风、张莉萍、凡孝菊、李海航。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前述变化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黎威、吴至诚、袁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履职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相关董事聘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市场监管机关办理了备案，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所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相关董事聘用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创健医疗、青海创铭）、20%（创健健康、湖南创健、智胜生物、悦白生物、立康健、中辉医疗、维康检测、安徽创健）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 1、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创健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4677），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13日，创健医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201847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创健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7日，青海创铭取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6300006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青海创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创健健康、中辉医疗、智胜生物、立康健、维康检测、安徽创健、湖南创健和悦白生物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b>创健医疗</b>			
1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1 年市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1]194 号）
2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专精特新项目资金	30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联[2022]77 号）
3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龙城英才领军型创新人资金	50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二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2]143 号）
4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20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区级资助资金使用说明》
5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科技	45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首期补助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0 号）

	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b>青海创铭</b>			
6	西宁市科技技术局 (西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15	《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西宁市 2022 年科技奖补资金专用创新券项目计划的通知》(宁科[2022]32 号)
7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	12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西宁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青高生财[2022]42 号)
8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2022 年度西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西宁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青高生财[2022]42 号)
9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2022 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房租补贴类项目)	3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青海省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2022]22 号)
1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2022 年科技奖补资金专用创新券园区配套资金	1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科技创新扶持配套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2022]67 号)
1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6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青海省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2022]31 号)
<b>湖南创健</b>			
1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60	《中共浏阳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2]1 号)

(2)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b>创健医疗</b>			
1	2021 年度常州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5.2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2	常州市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奖	5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 号)
3	2023 年常州市第	2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五批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补贴		2023年常州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通知》（常科发〔2023〕123号）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7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5	常州市财政局正能化技术改造设备投入补贴	55.2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6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3 年第一批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80	《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一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培育项目（企业创新类）的通知》（常科发〔2023〕92 号）
7	博士后科研平台专项资助	12	《常州市金坛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加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办法》（坛人社发〔2022〕55 号）
8	常州大学“重组胶原微针在皮肤抗感染修复和抗衰老方面的研究”课题补贴	2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b>青海创铭</b>			
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	《青海省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发放青海省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和科技小巨人新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青海省 2023 第二批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8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青海省 2023 年第二批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2023〕89 号）
11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2023〕99 号）
<b>湖南创健</b>			
12	浏阳经开区 2022 年医疗器械产业专项奖（鼓励研发创新-产业发展局注册证补助）	10	《中共浏阳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3〕1 号）
<b>创健健康</b>			
13	2022 年度西太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9.77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14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6.6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税务处罚事项（其他轻微税务处罚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事项。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

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6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10名员工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外包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系为满足该员工异地缴纳之需求。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其他原因，主要为6名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未办理完成；（3）10名员工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外包机构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系为满足该员工异地缴纳之需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挂牌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

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外包人员岗位主要系包装工。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权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控股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坛税一简罚[2023]349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智胜生物罚款50元人民币；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坛税一简罚[2023]348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智胜生物罚款50元人民币。经核查，智胜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智胜生物不存在因违反重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胜生物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游，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智胜生物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 2023年1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砀一税简罚[2023]2022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安徽创健罚款50元人民币。经核查，安徽创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创健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游，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安徽创健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 2023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新税简罚[2023]108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立康健因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所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立康健罚款400元人民币。经核查，立康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康健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游，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立康健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及无受限情况的承诺	全体股东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承担公司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放款时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支付予受托支付方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2022年6月10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公司在银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对外资金拆借、证券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 2、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偿清上述银行贷款本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健医疗不存在因贷款资金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情形，与我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创健医疗在办理信贷业务的银行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其未对贷款机构的相关业务及人员进行过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青海创铭进行过执法检查，未对青海创铭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松对规范银行贷款行为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曾不规范取得贷款而导致被行政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经整改，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与清理，相关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借款方的转贷行为在 2022 年 7 月后已停止，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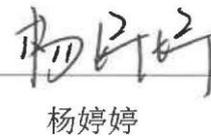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睿

  
王亚静

  
杨婷婷

2024年6月27日

## 附件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产品注册与备案证书

## 1、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b>创健医疗</b>						
1	苏械注准 20232141168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CJ-XVII-1mg/瓶、CJ-XVII-2mg/瓶、CJ-XVII-3mg/瓶、CJ-XVII-5mg/瓶	2023.08.24	2023.08.24-2028.08.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苏械注准 20232141501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CJ-III-8mg/瓶、CJ-III-16mg/瓶	2023.10.24	2023.10.24-2028.10.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苏械注准 20232141627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CJ-I-4mg/瓶、CJ-I-8mg/瓶、CJ-I-16mg/瓶	2023.11.17	2023.11.17-2028.11.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b>青海创铭</b>						
4	青械注准 20172140006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50g/支（瓶）	2022.12.23	2022.12.26-2027.12.25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青械注准 20182140003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1ml、2ml、3ml、4ml、5ml、6ml、7ml、8ml、9ml、10ml、20ml、30ml、40ml、50ml、60ml、70ml、80ml、90ml、100ml、120ml、150ml、180ml、200ml/瓶	2023.06.05	2023.07.19-2028.07.18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青械注准 20182140004	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敷料	5g、10g、15g、20g、30g、40g、50g/支	2023.06.05	2023.07.19-2028.07.18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青械注准 20182140005	重组胶原蛋白痔疮凝胶敷料	1g、2g、3g、5g/支	2023.06.05	2023.08.24-2028.08.23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青械注准 20192140003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敷料	1g、1.2g、1.5g、2g、3g、5g、10g、15g、20g、25g、30g、50g/支（瓶）	2023.08.18	2023.08.19-2028.08.18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青械注准 20192140004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椭圆形：22cm*25cm、21cm*23cm、4cm*30cm、10cm*15cm、10cm*25cm、15cm*25cm、15cm*35cm、21cm*25cm、25cm*35cm、10cm*12cm、20cm*30cm、40cm*50cm、35cm*25cm、23cm*21cm、30cm*23cm、35cm*20cm、15cm*12cm、18cm*22cm、23cm*23cm、23cm*21cm、21cm*21cm、25cm*25cm、40cm*50cm、50cm*60cm、30cm*60cm（根据客户需求规格定做） 矩形：5cm*5cm、5cm*10cm、10cm*10cm、10cm*20cm、10cm*30cm、10cm*40cm、30cm*40cm、50cm*50cm	2023.08.18	2024.03.04-2029.03.03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青械注准 20192140008	重组胶原蛋白妇科凝胶敷料	2g、3g、5g/支	2023.08.18	2024.05.20-2029.05.19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青械注准 20202140006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	挂耳型：17cm*9cm、14.5cm*9cm；绑带型：17cm*9cm、14.5cm*9cm	2023.04.12	2020.05.27-2025.05.26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青械注准 20202140008	医用外科口罩（非灭菌）	挂耳型：17cm*9cm、14.5cm*9cm；绑带型：17cm*9cm、14.5cm*9cm	2023.04.12	2020.05.27-2025.05.26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青械注准 20202140014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护创凝胶敷料	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45g、50g、80g、100g/支	2023.04.12	2020.06.17-2025.06.16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4	青械注准 20212140004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	挂耳型: 17cm*9cm、14.5cm*9cm; 绑带型: 17cm*9cm、14.5cm*9cm	2023.04.12	2021.05.26- 2026.05.25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青械注准 20212140006	医用防护口罩 (非无菌)	挂耳折叠式: 10.5cm*15.5cm	2023.04.12	2021.09.03- 2026.09.02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青械注准 20212140007	医用防护口罩 (无菌)	挂耳折叠式: 10.5cm*15.5cm	2023.04.12	2021.09.03- 2026.09.02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青械注准 20232140003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修复液	1、2、3、5、10、15、20、25、30、35、40、50ml/瓶	2023.01.18	2023.01.19- 2028.01.18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青械注准 20232140007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敷料	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 45g、50g、100g、150g、200g/支(瓶)	2023.03.14	2023.03.15- 2028.03.14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青械注准 20232180016	抗 HPV 凝胶敷料	2g、3g、5g/支	2023.08.30	2023.08.30- 2028.08.29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青械注准 20232140017	重组胶原蛋白溶液敷料	5ml、10ml、15ml、20ml、30ml、40ml、50ml、60ml、 80ml、100ml、120ml、150ml、180ml、200ml/瓶	2023.08.30	2023.08.30- 2028.08.29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青械注准 20232140018	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	5g、10g、15g、20g、25g、30g、50g、80g、100g、 120g、150g、180g、200g/支(瓶)	2023.08.30	2023.08.30- 2028.08.29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青械注准 20232140023	重组胶原蛋白润滑剂	5g、10g、15g、20g、30g、50g、80g、100g、120g、 150g、180g、200g/瓶	2023.10.27	2023.10.27- 2028.10.26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b>湖南创健</b>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23	湘械注准 20212140788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创伤凝胶敷料	1g/支、2g/支、3g/支、5g/支、10g/支、15g/支、20g/支、25g/支、30g/支、35g/支、40g/支、45g/支、50g/支、80g/支	2022.01.24	2021.05.17-2026.05.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湘械注准 20212140789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疤痕凝胶	5g、10g、15g、20g、30g、40g、50g/支（瓶）	2022.01.24	2021.05.17-2026.05.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湘械注准 20212140790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保护凝胶敷料	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45g、50g、80g、100g/支	2022.01.24	2021.05.17-2026.05.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湘械注准 20212171152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口腔黏膜修复液	5g/瓶、10g/瓶、15g/瓶、20g/瓶、25g/瓶、30g/瓶、35g/瓶、40g/瓶、45g/瓶、50g/瓶、60g/瓶、70g/瓶、80g/瓶、100g/瓶、200g/瓶、500g/瓶	2022.01.24	2021.06.15-2026.06.1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湘械注准 20212141482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凝胶	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50g/支（瓶）	2022.01.24	2021.07.29-2026.07.2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湘械注准 20212141670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料	椭圆形：4cm*30cm、10cm*12cm、10cm*15cm、10cm*25cm、12cm*15cm、15cm*25cm、15cm*35cm、18cm*22cm、20cm*30cm、20cm*35cm、21cm*23cm、21cm*25cm、22cm*25cm、23cm*30cm、25cm*35cm、30cm*60cm、40cm*50cm、50cm*60cm 圆形：21cm*21cm、22cm*22cm、23cm*23cm、25cm*25cm 矩形：5cm*5cm、5cm*10cm、10cm*10cm、10cm*20cm、10cm*30cm、10cm*40cm、30cm*40cm	2022.01.24	2021.09.06-2026.09.0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湘械注准 20222140554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溶液	1ml/瓶、2ml/瓶、3ml/瓶、5ml/瓶、10ml/瓶、15ml/瓶	2022.04.01	2022.04.01-2027.03.3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0	湘械注准 20222140977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	3g/袋、5g/袋、10g/袋、20g/袋、25g/袋、30g/袋、50g/袋、100g/袋	2022.06.02	2022.06.02-2027.06.0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湘械注准 20222140976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溶液敷料	0.5g、1g、2g、3g、5g、10g、15g、20g、25g、30g、35g、40g、45g、50g/瓶	2022.06.02	2022.06.02-2027.06.0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湘械注准 20222140979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1ml、2ml、3ml、4ml、5ml、6ml、7ml、8ml、9ml、10ml、20ml、30ml、40ml、50ml、60ml、70ml、80ml、90ml、100ml、120ml、150ml、180ml、200ml/瓶	2022.06.02	2022.06.02-2027.06.0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湘械注准 20232181102	重组胶原蛋白妇科凝胶敷料	2g、3g、5g、10g、15g、20g、25g、30g、40g、50g、80g、100g/支	2023.11.14	2023.11.14-2028.11.1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湘械注准 20232141167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	椭圆形：18cm*22cm、20cm*30cm、20cm*35cm、21cm*23cm、21cm*25cm、22cm*25cm； 圆形：21cm*21cm、23cm*23cm、25cm*25cm； 矩形：5cm*5cm、5cm*10cm、10cm*20cm； T形：20cm*15cm、27cm*22cm	2023.12.07	2023.12.07-2028.12.0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b>创健健康</b>						
35	苏械注准 20222141097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修复液	1ml、2ml、3ml、5ml、10ml、15ml、20ml、25ml、30ml、35ml、40ml、50ml/瓶	2022.04.26	2022.04.26-2027.04.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苏械注准 20232140762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2g/支、3g/支、5g/支、10g/支、15g/支、20g/支、25g/支、30g/支、35g/支、40g/支、50g/支	2023.06.02	2023.06.02-2028.06.0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7	苏械注准 20232140998	重组胶原蛋白喷雾	A 型：CJ-A-5、CJ-A-10、CJ-A-20、CJ-A-30、CJ-A-40、CJ-A-50、CJ-A-60、CJ-A-70、CJ-A-80、CJ-A-90、CJ-A-100、CJ-A-120、CJ-A-150、CJ-A-180、CJ-A-200； B 型：CJ-B-30、CJ-B-50、CJ-B-80、CJ-B-100、CJ-B-120、CJ-B-150	2023.07.21	2023.07.21-2028.07.2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苏械注准 20232140946	重组胶原蛋白敷贴	椭圆形：4cm×30cm、10cm×12cm、10cm×15cm、10cm×25cm、12cm×15cm、15cm×25cm、15cm×35cm、18cm×22cm、20cm×30cm、20cm×35cm、21cm×23cm、21cm×25cm、22cm×25cm、23cm×30cm、25cm×35cm、30cm×60cm、40cm×50cm、50cm×60cm； 矩形：5cm×5cm、5cm×10cm、10cm×10cm、10cm×20cm、10cm×30cm、10cm×40cm、30cm×40cm； 圆形：22cm×22cm、23cm×23cm、25cm×25cm	2023.07.11	2023.07.11-2028.07.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苏械注准 20232141079	重组胶原蛋白润滑剂	5g/瓶、10g/瓶、15g/瓶、20g/瓶、25g/瓶、30g/瓶、80g/瓶、100g/瓶、120g/瓶、150g/瓶、180g/瓶、200g/瓶	2023.08.01	2023.08.01-2028.07.3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苏械注准 20232141148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3ml/瓶、5ml/瓶、10ml/瓶、15ml/瓶	2023.08.22	2023.08.22-2028.08.2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苏械注准 20232141187	重组胶原蛋白无菌敷贴	椭圆形：18cm×22cm、20cm×30cm、20cm×35cm、21cm×23cm、21cm×25cm、22cm×25cm； 圆形：21cm×21cm、23cm×23cm、25cm×25cm； 矩形：5cm×5cm、5cm×10cm、10cm×20cm； T 形：20cm×15cm、27cm×22cm。	2023.08.30	2023.08.30-2028.08.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剂型/剂量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2	苏械注准 20232141297	重组胶原蛋白 无菌喷雾	30ml、50ml、80ml、100ml、120ml、150ml/瓶	2023.09.11	2023.09.11- 2028.09.10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43	苏械注准 20232141288	重组胶原蛋白 无菌液体敷料	1ml/瓶、2ml/瓶、3ml/瓶、5ml/瓶、10ml/瓶、15ml/瓶	2023.09.11	2023.09.11- 2028.09.10	江苏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 2、自有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妍肌胶原蛋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5	2022.10.09
2	妍肌九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4	2022.10.09
3	妍肌五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3	2022.10.09
4	妍肌六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2	2022.10.09
5	妍肌六胜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09	2022.10.09
6	妍肌五胜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08	2022.10.09
7	妍肌九胜肽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0	2022.10.09
8	妍肌胶原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1	2022.10.10
9	妍肌胶原面膜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817	2022.10.13
10	妍肌胶原冻干精华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533	2022.10.14
11	妍肌胶原蛋白冻干精华	苏G妆网备字 2022010640	2022.11.03
12	妍肌重组胶原抗皱紧致凝胶	苏G妆网备字 2023005238	2023.05.0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3	妩肌透明质酸钠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3008686	2023.07.20
14	妩肌胶原精华液（17型）	苏G妆网备字 2023008687	2023.07.26
15	妩肌胶原冻干精华（17型）	苏G妆网备字 2023011174	2023.09.27
16	妩肌胶原蛋白精华露	苏G妆网备字 2023012360	2023.10.31
17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滢润沁透面膜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562	2022.10.20
18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滢润柔肤水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971	2022.10.28
19	伊诺生沁润臻彩玻尿酸水光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8406	2022.10.25
20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净透洁面乳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972	2022.11.10
21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滢润嫩肤霜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095	2022.12.28
22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滢润菁萃乳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096	2022.12.30
23	伊诺生重组胶原蛋白滢润臻护菁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097	2022.12.29
24	Dr.SelectINOSEN 胶原冻干精华套组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649	2022.10.14
25	Dr.SelectINOSEN 胶原紧致抗皱冻干粉套组	苏G妆网备字 2022011023	2022.11.25
26	Dr.SelectINOSEN 双胶原紧致抗皱精华霜	苏G妆网备字 2023010251	2023.09.27
27	Dr.SelectINOSEN 胶原紧致抗皱眼霜	苏G妆网备字 2023011784	2023.10.25
28	Dr.SelectINOSEN 胶原润肤身体乳	苏G妆网备字 2023012847	2023.11.07
29	Dr.SelectINOSEN 多重胶原抗皱舒缓精华露	苏G妆网备字 2023011817	2023.11.03
30	悦生之几重组胶原蛋白次抛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09812	2022.10.19
31	悦生之几头皮保湿精华液	苏G妆网备字 2022010058	2022.11.01

---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32	悦生之几重组胶原次抛精华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075	2022.12.26

## 附件二 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 1、释义调整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调整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释义“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地区、境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	第一条释义“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 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1. 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A 轮增资协议》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调整情况
《A 轮股东协议》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B 轮增资协议》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B 轮股东协议》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交割日后五（5）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交割日后五（5）年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1.	第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p>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同意，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其累计出售、赠送、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5%（经允许及在投资人投资时已披露的拟转让、增资情况除外），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2.	第七条 信息权和知情权	<p>1. 公司需要向投资人定期提供以下的文件：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2) 每财务季度结束之后的 45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p> <p>2. 投资人享有标准的观察权，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以及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p> <p>3. 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需要的，则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终止。投资人享有标准的信息权和知情权。</p>
<b>《股权转让补充协议》</b>		
3.	第 1 条	<p>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u>2028 年 12 月 31 日</u> 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p>
4.	第 2 条	<p>若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给投资人。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滞纳金。股权回购价款按下述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股权回购价款 = 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 × (1 + 8% × 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 ÷ 365) - 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 × (1 + 8% × 利润派发之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 ÷ 365)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是指投资人与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股东钱松、钱晓锦股权所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总额。</p>

5.	第 3 条	<p>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应最迟不晚于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主管部门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人赎回权自始无效。投资人应配合签署相关的终止协议予以终止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并配合签署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或约定的承诺函。就本条所述事项，如证监会或交易所等审核要求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以使公司符合上市审核要求。</p>
<b>《A 轮融资协议》</b>		
1.	13.8 最优惠条款	<p>公司应在其与本轮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包括其附件和相关的补充协议（如有））后向投资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复制件。如本轮其他投资人就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取得优于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赔偿/补偿安排），则该等更优条款和条件应自动适用于投资方。</p>
<b>《A 轮股东协议》</b>		
2.	3.1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p>3.1.1 在公司上市前，受限于本协议第 3.1.5 款所列的各类情况，公司所有 A 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据本条约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额外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p>3.1.2 在公司作出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公司应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关于额外增资的书面通知（“额外增资通知”），额外增资通知应列明（i）额外增资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ii）额外增资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iii）额外增资对应的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以及（iv）拟接受额外增资的第三方主体的身份。</p> <p>3.1.3 在额外增资通知送达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应列明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拟购买的额外增资的数量（该数量不超过额外增资乘以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部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在上述的二十（20）个营业日的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即被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已放弃行使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p> <p>3.1.4 公司应与每一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送达至公司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就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购买额外增资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等书面协议完成该等交易。</p> <p>3.1.5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1) 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2) 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p> <p>(3) 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p> <p>(4) 公司为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5) 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3.	3.2.1 转让限制	<p>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 (i) 直接或间接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主体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免疑义，特定老股转让不受前述约定限制。）；(ii) 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 (iii) 签署涉及前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协议（无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p> <p>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附录 6 名单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竞争对手”），该名单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可及时更新。</p>
4.	3.2.2 优先购买权	<p>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款的规定，控股股东和/或其他公司股东（但不包括投资方）（“拟转让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要约后的十（10）日内向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 (i) 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ii) 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以及 (iii) 拟议的转让价格（“拟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p> <p>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优先购买期限”）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其 (i) 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的拟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每一投资方最多可购买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该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优先购买权”）；或 (ii) 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就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应被视为 (ii) 情况。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p>拟转让股东有权以不优于拟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中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剩余拟转让股权。受让拟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主体应当签署格式如附录 4 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且拟转让股东和受让拟转让股权的第三方主体应于拟转让股东依据本款的约定有权向其他主体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转让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将重新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p>
5.	3.2.3 共同出售权	<p>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3.2.1 款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及钱晓锦（“共售义务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股权，并且某一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并由该投资方单独并分别决定），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如果任一共同出售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共售义务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即应被视为放弃行使其自身的共同出售权。任一共同出售权人分别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数量应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乘以共同出售权通知发出之日该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和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于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p> <p>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共售义务人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权人得以将其按照本协议本第 3.2.3 款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6.	3.2.4 例外	<p>为避免疑义，下列股权转让不受本第 3.2 款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li> <li>(2) 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对其他主体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进行的股权转让；</li> <li>(3) 任一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公司，且控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应导</li> </ol>

		<p>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4) 控股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7.	3.3 反稀释	<p>3.3.1 交割日后，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反稀释触发价格”）进行增资（包括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及采用可转债、期权、认股权证等其他可转换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他工具），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3.3 款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第 3.3 款进行调整。为避免疑义，“反稀释触发价格”是指投资方所持有的每单位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款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3.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亦即该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p>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p>其中，P2 为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原反稀释触发价格；          A 为额外增资发生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B 为假设额外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C 为该等额外增资中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额。</p> <p>3.3.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使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成本（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按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p> <p>3.3.4 为实现本第 3.3 款所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各方同意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i) 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公司增资，(ii) 由控股股东以实际零对价或等于每单元注册资本价值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 (iii) 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安排。在完成上述调整后，公司应根据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出出资证明书，反映各股东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反稀释调整股权比例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投资方行使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而发生的成本、</p>

		<p>税费应当由公司承担。</p> <p>3.3.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 3.1.5 款所列的各项情形不受本协议反稀释保护措施的限制。</p>
8.	3.4 拖售权	<p>3.4.1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年内，公司没有发生合格上市的，且逾期六（6）个月未能履行第 3.5 条“回购权”条款中阐明的回购义务，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 50（五十）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p> <p>3.4.2 拖售条件触发时，投资方有权强制要求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与投资方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对外出售股权。若投资方决定行使拖售权，则被拖售人接到通知后应对拖售交易予以同意，并有义务签署相关文件，再与拖售权股东一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和/或公司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存在一方以上的投资方均拟行使拖售权，在付款条件及期限不存在实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拖售估值价格最高的投资方进行拖售。</p> <p>3.4.3 若任何被拖售人不同意拖售交易，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该被拖售人按照拖售交易中第三方同意的价格、条款及条件收购愿意拖售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3.4.4 根据整体出售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清算原则分配顺序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p>
9.	3.5 回购权	<p><b>3.5.1 回购事项</b></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均构成“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 自交割完成后六（6）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2) 集团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证；或（iv）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监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p> <p>(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了回购权；</p> <p>(4) 承诺方严重违反了其在 A 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在 A 轮交易文件项下就其他集团成员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应当促使或保证其他集团成员应当完成特定事项的义务）；</p> <p>(5) 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p> <p>(6) 集团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纠纷对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7) 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i) 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已披露的除外）；(ii)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及/或不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的任何职位；(iii) 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iv) 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利益；(v) 在投资方不同意的情形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3.5.2 回购价款

如发生本协议第 3.5.1 条规定的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下述价格（“回购价款”）（以较高者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1) 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
- (2) 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

### 3.5.3 回购义务人

- (1)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分别或共同地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及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回购通知的具体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购买或回购股权/股份。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加计违约金。
- (2) 若投资方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回购义务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投资方有权选择：(i) 按本协议第 3.4 款规定行使拖售权；或 (ii) 提出公司清算，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 (3)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优先股东权利。

### 3.5.4 配合义务

- (1) 投资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全力并及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

		<p>议和文件；</p> <p>(2) 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p>
10.	4.4 董事会	<p>4.4.1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四（4）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时，除非 A 轮领投方放弃，否则应保持 A 轮领投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p> <p>4.4.2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原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原提名方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p> <p>4.4.3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个公历年，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p> <p>4.4.4 A 轮领投方提名的董事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若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出席的董事不足以构成召开有效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将延期到七（7）日之后的同一时间召开，议事内容不变；如果在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的董事仍然不构成前述要求的法定人数，则出席的董事即应视为构成有效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无论是否 A 轮领投方是否出席）。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p> <p>4.4.6 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但下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其他集团成员发生以下事项亦应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约定决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或涉及公司章程的重大修订；</li> <li>(2)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的议案；</li> <li>(3)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li> </ol>

		<p>(4) 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新业务是指：非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包括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重大改变、或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p> <p>(5)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等资本性支出；</p> <p>(6)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处置；</p> <p>(7) 任何并购或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对外投资活动；</p> <p>(8)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外的子公司的设立；</p> <p>(9) 处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出售、质押、转让、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导致该等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p> <p>(10) 公司层面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或在日常经营之外发生的其他债务；</p> <p>(11) 为除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员工备用金或为关键/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或涉及公司客户赊销的除外）或担保；</p> <p>(12) 在公司全部或累计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资产、权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作为保证人为集团公司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事项；</p> <p>(13) 任何年度预算外不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外的进行关联交易；</p> <p>(14)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p> <p>(15) 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通过、修改或终止，未来股权激励的授予及激励股份额度的扩大；</p> <p>(16) 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年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p> <p>(17) 变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构成。</p>
11.	第五条 知情权	<p>5.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应在该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知全体董事，该等重大事项包括：</p> <p>(1) 集团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p> <p>(2) 集团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3) 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p>

		<p>(4) 对于公司上市地及交易所的选择（就已确定的创业板除外），及上市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p> <p>(5) 出现其他影响集团经营的重大事件。</p> <p>5.2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分别交付（与集团成员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2)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3)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公司管理报告；</p> <p>(4)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本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合并预算；</p> <p>(5) 根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p> <p>(6) 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p> <p>但上述约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冲突；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3 各股东有权，在合理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形下，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财务帐簿、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文件（或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或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检查，并在合理必要时，视察公司及接触公司的雇员、顾问、会计师及律师。</p>
12.	第七条 公司的提前终止	<p>7.1 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公司可于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同时本协议可在期限届满前终止：</p> <p>(1) 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在连续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间内无法进行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p> <p><b>7.2 公司终止或解散时的股东会会议</b></p> <p>如果以上第 7.1 款列举的任何提前终止事由发生，任何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会会议，以讨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董事长必须根据与股东会会议相关的规定在接到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发出在二十日（20）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13.	第八条 解散和清算	<p><b>8.1</b> 如果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的规定被清算，股东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b>8.2 清算原则</b></p>

		<p>8.2.1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述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1) 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3）（“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照A轮投资方优先的顺序进行分配，就同一轮次投资人而言，按该轮每一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 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p> <p>8.2.2 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本第8.2.1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无法直接实行，且导致投资方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则该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进行补偿。</p> <p><b>8.3 视同清算事件</b></p> <p>8.3.1 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本协议第8.2.1款约定的清算原则进行分配：</p> <p>(1)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p> <p>(2)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p> <p>(3)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p> <p><b>8.4 存续</b></p> <p>如果发生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在股东会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之前，任何一方股东不能被免除其对其他方股东和公司的任何责任和义务。</p>
14.	<p>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p>	<p>11.2.4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要终止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拖</p>

		<p>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的,各方应配合公司完成特殊条款终止文件的签署等工作。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工作,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其他投资方/股东的赔偿责任。虽然有上述约定,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机关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则在该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次日,上述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p> <p><b>11.3 最优惠条款</b></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及今后轮次融资的投资者至少同等的权利,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者权利优于投资方的,则该等权利视为自动适用于投资方。</p>
<b>《B轮增资协议》</b>		
1.	3 交割先决条件	<p>3.1 投资方根据第2条支付其增资价款以下列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投资方放弃为前提:……(8)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路威凯腾委派的一(1)名人士、里昂资本委派的一(1)名人士担任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但不享有董事表决权。……</p>
2.	4 本次增资的交割	<p>4.1 公司应于交割日向投资方交付如下文件:</p> <p>(1)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式有效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证明以下内容:……(iii)同意路威凯腾委派的一(1)名人员及昂资本委派的一(1)名人员作为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p>
3.	13.8 最优惠条款	<p>公司应在其与本轮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包括其附件和相关的补充协议(如有))后向投资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复制件。如本轮其他投资人就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取得优于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赔偿/补偿安排),则该等更优条款和条件应自动适用于投资方。</p>
<b>《B轮股东协议》</b>		
4.	3.1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p>3.1.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受限于本协议第3.1.6款所列的各类情况,公司所有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据本条约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公司发行的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额外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3.1.2 在公司作出同意额外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公司应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关于额外增资的书面通知（“**额外增资通知**”），额外增资通知应列明（i）额外增资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ii）额外增资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iii）额外增资对应的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以及（iv）拟接受额外增资的第三方的身份。

3.1.3 在额外增资通知送达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优先认购期限**”）内，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应列明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拟购买的额外增资的数量（该数量不超过额外增资乘以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部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在上述的二十（20）个营业日的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即被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已放弃行使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1.4 公司应当在优先认购期限结束后的五（5）日内书面通知（“**优先认购确认通知**”）各优先认购权人，说明前述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可供优先认购的优先认购额度内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信息。如果届时任何优先认购权人在优先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优先认购额度，则剩余的在优先认购额度内未被完全认购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可由完全认购了其优先认购额度的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其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认购，直至该等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被该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或不再认购（“**后续优先认购权**”）；如相关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收到上述优先认购确认通知后未在十（10）个营业日（“**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本条规定的后续优先认购权。

3.1.5 公司应与每一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送达至公司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或，如适用，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就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购买额外增资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等书面协议完成该等交易。

3.1.6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1）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 （2）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 （3）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
- （4）公司为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审议通过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	3.2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p>(5) 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而新增的注册资本。</p> <p><b>3.2.1 转让限制</b>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常州创隆不得 (i) 直接或间接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主体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ii) 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 (iii) 签署涉及前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协议（无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p> <p>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附录 6 名单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竞争对手”），该名单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需包括资悦、路威凯腾、里昂资本的书面同意），可及时更新。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向竞争对手的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3.2.3 条（共售权）所进行的股权转让；(ii)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完成回购，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及 (iii) 若在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p> <p><b>3.2.2 优先购买权</b>          受限于此协议第 3.2 款的规定，控股股东和/或其他公司股东（但不包括投资方）（“拟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要约后的十（10）日内向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 (i) 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ii) 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以及 (iii) 拟议的转让价格（“拟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p> <p>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优先购买期限”）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其 (i) 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的拟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每一投资方最多可购买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该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优先购买权”）；或 (ii) 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就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应被视为 (ii) 情况。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p> <p>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不购买或者不完全购买其优先购买份额内的转让股权</p>
----	-------------------	--

的，则公司应书面通知已经要求购买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转让股权的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完全购买投资方”）该等情况。完全购买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以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超额优先购买权”）。如各完全购买投资方要求购买的转让股权总额超过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总额，则各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按照其在所有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剩余拟转让股权。

拟转让股东有权以不优于拟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中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超额优先购买权的剩余拟转让股权。受让拟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主体应当签署格式如附录4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且拟转让股东和受让拟转让股权的第三方主体应于拟转让股东依据本款的约定有权向其他主体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转让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将重新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 3.2.3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3.2.1款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钱晓锦、常州创隆及员工持股平台（“共售义务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股权，并且某一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并由该投资方单独并分别决定），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如果任一共同出售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共售义务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即应被视为放弃行使其自身的共同出售权。任一共同出售权人分别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数量应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乘以共同出售权通知发出之日该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和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于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

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共售义务人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人得以将其按照本协议本第3.2.3款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共同出售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

		<p>司股权。</p> <p>3.2.4 例外</p> <p>为避免疑义，下列股权转让不受本第 3.2 款的限制：</p> <p>(1) 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p>(2) 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对其他主体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p>(3) 任一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公司，且控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4) 控股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6.	3.3 反稀释	<p>3.3.1 交割日后，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反稀释触发价格”）进行增资（包括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及采用可转债、期权、认股权证等其他可转换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他工具），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3.3 款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第 3.3 款进行调整。为避免疑义，“反稀释触发价格”是指投资方所持有的每单位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款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3.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亦即该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p>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p>其中，P2 为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p> <p>P1 为调整前的原反稀释触发价格；</p> <p>A 为额外增资发生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p> <p>B 为假设额外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p> <p>C 为该等额外增资中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额。</p> <p>3.3.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使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成本（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按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p>

		<p>3.3.4 为实现本第 3.3 款所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各方同意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i) 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公司增资，(ii) 由控股股东以实际零对价或等于每单元注册资本价值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 (iii) 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安排。在完成上述调整后，公司应根据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出出资证明书，反映各股东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反稀释调整股权比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投资方行使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而发生的成本、税费应当由公司承担。</p> <p>3.3.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 3.1.6 款所列的各项情形不受本协议反稀释保护措施的限制。</p>
7.	3.4 拖售权	<p>3.4.1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 (5) 年内，公司没有发生合格上市的，且逾期六 (6) 个月未能履行第 3.5 条“回购权”条款中阐明的回购义务，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五十 (50) 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所有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 (“拖售条件”) 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批准该次拖售的投资方合称 “拖售股东”)。</p> <p>3.4.2 拖售条件触发时，拖售股东有权强制要求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与拖售股东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对外出售股权。若拖售股东决定行使拖售权，则被拖售人接到通知后应对拖售交易予以同意，并有义务签署相关文件，再与拖售股东一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和/或公司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存在一方以上的投资方均拟行使拖售权，在付款条件及期限不存在实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拖售估值价格最高的投资方进行拖售。</p> <p>3.4.3 若任何被拖售人不同意拖售交易，则拖售股东有权要求该被拖售人按照拖售交易中第三方同意的价格、条款及条件收购拖售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3.4.4 根据整体出售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清算原则分配顺序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p>
8.	3.5 回购权	<p>3.5.1 回购事项</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均构成 “回购事项”，则任何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约定的 “回购价款” 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1) 自交割日后五 (5) 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2) 集团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p>

疗器械注册证；(ii) 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证；或 (iv) 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

(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4) 承诺方严重违反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就其他集团成员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应当促使或保证其他集团成员应当完成特定事项的义务）；

(5) 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6) 集团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纠纷对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i) 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已披露的除外）；(ii)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及/或不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的任何职位；(iii) 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iv) 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利益；

(v) 在投资方不同意的情形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3.5.2 回购价款

如发生本协议第 3.5.1 条规定的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下述价格（“回购价款”）（以较高者为准）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

(2) 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

### 3.5.3 回购义务人

(1)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分别或共同地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及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回购通知的具体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购买或回购股权/股份。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加计违约金。

(2) 各方同意，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时，应当：(i) 优先回购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 待足额支付 B 轮回购价款后，再回购 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其中，就同一顺位的投资方，在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资金回购该顺位全部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按照该

		<p>等顺位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回购。</p> <p>(3) 若投资方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回购义务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投资方有权选择：（i）按本协议第 3.4 款规定行使拖售权；或（ii）提出公司清算，且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p>(4)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优先股东权利。</p> <p>3.5.4 配合义务</p> <p>(1) 投资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全力并及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p> <p>(2) 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p> <p>(3) 若公司采用减资方式进行回购的，各股东应配合并促使公司尽快完成该等减资手续。</p>
9.	4.4 董事会	<p>4.4.1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投资方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时，除非相关投资方放弃，否则应保持相关投资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数。路威凯腾、里昂资本有权各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董事观察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有权和董事会成员基本同时收到董事会会议相关通知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会延期通知），但不享有投票权。</p> <p>4.4.2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原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原提名方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p> <p>4.4.3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p> <p>4.4.4 投资方董事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若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出席的董事不足以构成召开有效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将延期到七（7）</p>

日之后的同一时间召开，议事内容不变；如果在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的董事仍然不构成前述要求的法定人数，则出席的董事即应视为构成有效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无论是否投资方董事是否出席）。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

4.4.6 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但下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其他集团成员发生以下事项亦应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约定决议批准）：

- (1) 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或涉及公司章程的重大修订；
- (2)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的议案；
- (3)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 (4) 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新业务是指：非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包括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重大改变、或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
- (5)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等资本性支出；
- (6)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处置；
- (7) 任何并购或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对外投资活动；
- (8)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外的子公司的设立；
- (9) 处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出售、质押、转让、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导致该等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 (10) 公司层面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或在日常经营之外发生的其他债务；
- (11) 为除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员工备用金或为关键/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或涉及公司客户赊销的除外）或担保；
- (12) 在公司全部或累计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资产、权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作为保证人为集团成员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事项；

		<p>(13)任何年度预算外不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外的进行关联交易；</p> <p>(14)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p> <p>(15)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通过、修改或终止，未来股权激励的授予及激励股份额度的扩大；</p> <p>(16)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年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p> <p>(17)变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构成。</p>
10.	第五条 知情权	<p>5.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应在该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知全体董事，该等重大事项包括：</p> <p>(1) 集团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p> <p>(2) 集团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p> <p>(3) 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p> <p>(4) 对于公司上市地及交易所的选择（就已确定的创业板除外），及上市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p> <p>(5) 出现其他影响集团经营的重大事件。</p> <p>5.2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分别交付（与集团成员相关的）下列文件：</p> <p>(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2)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3)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公司管理报告；</p> <p>(4)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本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合并预算；</p> <p>(5) 根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p> <p>(6) 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p> <p>但上述约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冲突；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3 各股东有权，在合理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形下，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财务帐簿、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并在合理必要时，视察公司及接触公司的雇员、顾问、会计师及律师。</p>
11.	第七条 公司的提前终止	<p>7.1 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公司可于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同时本协议可在期限届满前终止：</p>

		<p>(1) 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在连续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间内无法进行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p> <p>7.2 公司终止或解散时的股东大会会议</p> <p>如果以上第 7.1 款列举的任何提前终止事由发生，任何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讨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董事长必须根据与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规定在接到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发出在二十日（20）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12.</p>	<p>第八条 解散和清算</p>	<p>8.1 如果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的规定被清算，股东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8.2 清算原则</p> <p>8.2.1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述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1) B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B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B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A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A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A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3) 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和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p> <p>8.2.2 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本第 8.2.1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无法直接实行，且导致投资方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则该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进行补偿。</p>

		<p>8.3 视同清算事件</p> <p>8.3.1 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本协议第 8.2.1 款约定的清算原则进行分配：</p> <p>(1)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p> <p>(2)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p> <p>(3) 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p> <p>8.4 存续</p> <p>如果发生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在股东大会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之前，任何一方股东不能被免除其对其他方股东和公司的任何责任和义务。</p>
13.	11.2 本协议生效、期限及修订	<p>11.2.4.....</p> <p>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前，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要终止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的，各方应配合公司完成特殊条款终止文件的签署等工作，以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工作。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工作，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其他投资方/股东的赔偿责任。虽然有上述约定，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机关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则在该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次日，上述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p>
14.	11.3 最优惠条款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及今后轮次融资的投资者至少同等的权利，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者权利优于投资方的，则该等权利视为自动适用于投资方。</p>